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2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24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7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69
八、公司的业务	9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0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5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8
十六、公司的税务	13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3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6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7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7
二十一、结论意见	15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云岭光电	指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云岭有限	指	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系公司前身
新瑞创科	指	武汉新瑞创科光电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峰创为源	指	武汉峰创为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睿杰耀芯	指	武汉睿杰耀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峰创为源的合伙人
华工投资	指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华工科技	指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股东
嘉兴为真	指	嘉兴为真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东莞达诺	指	东莞市达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武汉锋泽	指	武汉锋泽云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湖北融发	指	湖北省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盈瑞达宸	指	深圳市盈瑞达宸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深圳海格	指	深圳市海格信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东莞华晖	指	东莞华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东莞华耀	指	东莞华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芯光同辰	指	武汉芯光同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拓金贰号	指	共青城拓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泽森汇盈	指	武汉泽森汇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宁波甬汇	指	宁波甬汇融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苏州汇琪	指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极目视觉	指	苏州工业园区极目视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武汉润芯达	指	武汉润芯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武汉如山	指	武汉如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宁波卓辉	指	宁波卓辉创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重庆麒厚	指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万物生长	指	青岛万物生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极目睿远	指	新余极目睿远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常州纳芯	指	常州纳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云光芯	指	云光芯（深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GRANDWAY

欣伟杰	指	共青城欣伟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未来时空	指	湖北未来时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菏泽众云	指	菏泽众云朗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深圳国富	指	深圳市国富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韶关云岭	指	韶关市云岭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华工正源	指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企业
华工国际	指	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企业
武汉宏诺盛	指	武汉宏诺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企业
湖北宏诺盛	指	湖北宏诺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企业
瑞创信达	指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企业
武汉鑫威源	指	武汉鑫威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企业
天孚通信	指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客户
九州光电	指	深圳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客户
四川九州	指	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客户
武汉育辰飞	指	武汉育辰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客户
广东瑞谷	指	广东瑞谷光网通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客户
《投资协议》	指	华工投资、刘立刚、龙浩、陈志标、Li Xiao、Henghua Deng、Shulan Bi、冯国进、极目视觉、嘉兴为真、深圳国富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三会”	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申港证券、主办券商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576 号”《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01-01 至 2025-05-31）》
公司章程	指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的《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29-1 号

致：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



GRANDWAY

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公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经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经查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经谨慎考虑，公司拟筹备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后公司进入基础层；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四）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3. 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调整或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5.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办理挂牌手续；
6. 办理公司本次挂牌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7.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8.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或主办券商意见，办理与公司本次挂牌的其他事宜。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审核决定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股东名册、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M9MXK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熊文
注册资本	30,824.6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1-24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长城园路 2 号武汉奥新科技 1 号厂房 1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



GRANDWAY

	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经查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公司系由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的云岭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云岭光电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政府部门¹出具的证明文件、武汉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出具的《武汉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5

¹ 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医保科、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年8月6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308,246,200 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陈述、股东名册、《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公司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2.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三) 公司治理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GRANDWAY

1. 根据公司的陈述、“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

2.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经查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二）”]。

4. 根据公司的陈述、《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¹出具的证明、武汉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出具的《武汉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版）》，并经查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5. 根据公司的陈述、有关机关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

¹ 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医保科、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息（查询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公司的陈述、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2）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7. 根据公司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57.37 万元、13,758.18 万元、7,895.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48%、94.18%、91.40%。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

经查验，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其提供的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以及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财务总监、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占用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报告，并查询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之“市场机构”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已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主办券商签订了股转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申港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相关财务指标满足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69 元/股；2023 年、202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63.29 万元、14,608.54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27,271.82 万元，2023 年、2024 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4,136.98 万元、3,327.50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7,464.48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37%。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00%，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的陈述、《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为光电子器件制造，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下列情形：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了《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云岭有限的设立

经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云岭有限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云岭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云岭有限系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时的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产业园正源光子产业园内 2 幢 1 层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熊文，注册资本为 13,775 万元，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激光器和探测器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7 年 12 月 25 日，华工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以现金出资 6,000 万元与多家企业共同

发起设立云岭有限。

3. 2018年1月17日，华工投资、刘立刚、龙浩、陈志标、Li Xiao、Henghua Deng、Shulan Bi、冯国进、极目视觉、嘉兴为真、深圳国富签署了《关于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刘立刚、龙浩、陈志标设立峰创为源，并由峰创为源与华工投资、极目视觉设立云岭有限。嘉兴为真、深圳国富后续于2018年3月以对云岭有限增资的方式入股云岭有限。

4. 2018年1月24日，云岭有限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XM9MXK）。

5. 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云岭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峰创为源	货币	7,275	52.81
2	华工投资	货币	6,000	43.56
3	极目视觉	货币	500	3.63
合计			13,775	100.00

注：云岭有限成立后，股东峰创为源的合伙人存在代持安排，代持形成原因、过程以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四）公司股权/股份代持情形/1. 峰创为源代持情况”。

6. 因未全面了解国有资产管理产权政策，云岭有限在设立时未办理企业国有产权登记。云岭有限已于2021年10月28日补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证书编号：Q1406812），依法登记了云岭有限占有、使用国有资本情况，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审定。

7. 根据公司的陈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云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峰创为源	货币	6,700.70	21.74
2	华工投资	货币	4,343.48	14.09
3	深圳国富	货币	3,734.00	12.11
4	刘彦兰	货币	2,200.00	7.14
5	嘉兴为真	货币	2,000.00	6.49
6	东莞达诺	货币	1,581.32	5.13
7	湖北融发	货币	1,018.67	3.30

8	盈瑞达宸	货币	1,000.00	3.24
9	深圳海格	货币	700.00	2.27
10	东莞华晖	货币	628.61	2.04
11	东莞华耀	货币	628.61	2.04
12	芯光同辰	货币	603.00	1.96
13	拓金贰号	货币	594.22	1.93
14	泽森汇盈	货币	560.27	1.82
15	宁波甬汇	货币	509.33	1.65
16	苏州汇琪	货币	509.33	1.65
17	极目视觉	货币	500.00	1.62
18	袁锋	货币	366.00	1.19
19	武汉润芯达	货币	355.17	1.15
20	徐少华	货币	339.55	1.10
21	未来时空	货币	339.55	1.10
22	武汉如山	货币	339.55	1.10
23	宁波卓辉	货币	339.55	1.10
24	唐连奎	货币	339.55	1.10
25	重庆麒厚	货币	339.51	1.10
26	万物生长	货币	84.88	0.28
27	极目睿远	货币	84.88	0.28
28	常州纳芯	货币	84.88	0.28
合计			30,824.62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云岭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公司的陈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2022年6月10日，云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云岭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2年5月31日为改制审计、评估基准日，并聘请立信会计师、银信评估师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评估机构；

2. 2022年7月2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E50191号”《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年度至2022年1-5月》，



GRANDWAY

根据该报告，云岭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54,294.81 万元；

3. 2022 年 7 月 27 日，银信评估师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255 号”《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云岭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61,354.97 万元；

4. 2022 年 7 月 28 日，云岭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股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作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准日，以云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5. 2022 年 8 月 16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6.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7. 2022 年 9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50214 号”《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贵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542,948,104.11 元，按 1.7614: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08,246,2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308,246,2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234,701,904.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8. 2022 年 9 月 13 日，武汉市市监局同意核准公司名称为“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 2022 年 9 月 20 日，武汉市市监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XM9MXK）；

10. 华工科技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做出的《关于华工科技及下属企业国有产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武商贸投〔2021〕80 号）规定，因华工科技控股股东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办理国有权益登记，华工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暂不办理产权登记；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做出的《关于华工科技资产评估备案工作流程的批复》（武商贸资〔2021〕92 号）规定，原则上武汉商贸集团仅办理华工科技



及其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公开进场交易所涉及评估备案项目。根据上述规定，云岭有限作为华工科技的参股企业，云岭有限整体变更为云岭光电无需办理国有产权登记与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11. 根据公司的陈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峰创为源	净资产折股	67,007,036	21.7382
2	华工投资	净资产折股	43,434,790	14.0909
3	深圳国富	净资产折股	37,340,000	12.1137
4	刘彦兰	净资产折股	22,000,000	7.1372
5	嘉兴为真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	6.4883
6	东莞达诺	净资产折股	15,813,223	5.1301
7	湖北融发	净资产折股	10,186,700	3.3047
8	盈瑞达宸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3.2442
9	深圳海格	净资产折股	7,000,000	2.2709
10	东莞华晖	净资产折股	6,286,137	2.0393
11	东莞华耀	净资产折股	6,286,137	2.0393
12	芯光同辰	净资产折股	6,030,000	1.9562
13	拓金贰号	净资产折股	5,942,200	1.9277
14	泽森汇盈	净资产折股	5,602,700	1.8176
15	宁波甬汇	净资产折股	5,093,300	1.6523
16	苏州汇琪	净资产折股	5,093,300	1.6523
17	极目视觉	净资产折股	5,000,000	1.6221
18	袁锋	净资产折股	3,660,000	1.1874
19	武汉润芯达	净资产折股	3,551,700	1.1522
20	徐少华	净资产折股	3,395,500	1.1016
21	未来时空	净资产折股	3,395,500	1.1016
22	武汉如山	净资产折股	3,395,500	1.1016
23	宁波卓辉	净资产折股	3,395,500	1.1016
24	唐连奎	净资产折股	3,395,500	1.1016
25	重庆麒厚	净资产折股	3,395,118	1.1014
26	万物生长	净资产折股	848,800	0.2754
27	极目睿远	净资产折股	848,780	0.2754
28	常州纳芯	净资产折股	848,779	0.2754
总计			308,246,200	100.0000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

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签署的《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1. 28 位发起人拟以其各自在云岭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折股出资，将云岭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50191 号”《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度至 2022 年 1-5 月》（基准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云岭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4,294.81 万元，按照 1.7614 : 1 的比例折股后确定公司的股本为 308,246,2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308,246,200 元；

3. 公司的全部股份由发起人足额认购。各发起人将其在云岭有限的权益（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所对应的净资产按该协议的规定投入公司，并按 1.7614 : 1 的比例折算为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全体发起人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购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峰创为源	净资产折股	67,007,036	21.7382
2	华工投资	净资产折股	43,434,790	14.0909
3	深圳国富	净资产折股	37,340,000	12.1137
4	刘彦兰	净资产折股	22,000,000	7.1372
5	嘉兴为真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	6.4883
6	东莞达诺	净资产折股	15,813,223	5.1301
7	湖北融发	净资产折股	10,186,700	3.3047
8	盈瑞达宸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3.2442
9	深圳海格	净资产折股	7,000,000	2.2709
10	东莞华晖	净资产折股	6,286,137	2.0393
11	东莞华耀	净资产折股	6,286,137	2.0393
12	芯光同辰	净资产折股	6,030,000	1.9562
13	拓金贰号	净资产折股	5,942,200	1.9277
14	泽森汇盈	净资产折股	5,602,700	1.8176
15	宁波甬汇	净资产折股	5,093,300	1.6523



16	苏州汇琪	净资产折股	5,093,300	1.6523
17	极目视觉	净资产折股	5,000,000	1.6221
18	袁锋	净资产折股	3,660,000	1.1874
19	武汉润芯达	净资产折股	3,551,700	1.1522
20	徐少华	净资产折股	3,395,500	1.1016
21	未来时空	净资产折股	3,395,500	1.1016
22	武汉如山	净资产折股	3,395,500	1.1016
23	宁波卓辉	净资产折股	3,395,500	1.1016
24	唐连奎	净资产折股	3,395,500	1.1016
25	重庆麒厚	净资产折股	3,395,118	1.1014
26	万物生长	净资产折股	848,800	0.2754
27	极目睿远	净资产折股	848,780	0.2754
28	常州纳芯	净资产折股	848,779	0.2754
总计			308,246,200	100.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如下：

1. 2022 年 7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50191 号”《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度至 2022 年 1-5 月》，根据该报告，云岭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54,294.81 万元；

2. 2022 年 7 月 27 日，银信评估师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255 号”《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云岭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61,354.97 万元；

3. 2022 年 9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50214 号”《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创立大会的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2022年8月16日，公司筹备委员会决定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并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关于《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设立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8. 关于选举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9. 关于制定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18. 关于聘请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2022 年 9 月 20 日，云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云岭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云岭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4,294.81 万元中的 308,246,200 元折为等额股份 308,246,200 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50191 号”《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度至 2022 年 1-5 月》，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云岭有限未分配利润为-10,847.43 万元、盈余公积为 0 元。

云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注册资本、各股东持股比例在整体变更前后未发生变动，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属于对股东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因此相关股东不存在纳税义务，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开转让说明书》、“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的

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资源被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与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的陈述、相关验资文件，并经验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及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陈述、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经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



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以及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经查验，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五）”]。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其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公司共有28名发起人，分别为峰创为源、华工投资、深圳国富、刘彦兰、嘉兴为真、东莞达诺、湖北融发、盈瑞达宸、深圳海格、东莞华晖、东莞华耀、芯光同辰、拓金贰号、泽森汇盈、宁波甬汇、苏州汇琪、极目视觉、袁锋、武汉润芯达、徐少华、未来时空、武汉如山、宁波卓辉、唐连奎、重庆麒厚、万物生长、极目睿远、常州纳芯。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二）”。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发起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峰创为源、华工投资、深圳国富、嘉兴为真、东莞达诺、湖北融发、盈瑞达宸、深圳海格、东莞华晖、东莞华耀、芯光同辰、拓金贰号、泽森汇盈、宁波甬汇、苏州汇琪、极目视觉、武汉润芯达、未来时空、武汉如山、宁波卓辉、重庆麒厚、万物生长、极目睿远、常州纳芯有效存续，发起人刘彦兰、袁锋、徐少华、唐连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公司的陈述、企业登记资料及“信会师报字[2022]第ZE50214号”《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验资报告》，并经查验《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

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系由云岭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截至2022年5月31日在云岭有限拥有的权益进行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系由云岭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云岭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及全体现有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308,246,200元，共有34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峰创为源	67,007,036	21.74
2	华工投资	43,434,790	14.09
3	东莞达诺	15,813,223	5.13
4	唐连奎	15,195,500	4.93
5	嘉兴为真	15,000,000	4.87
6	武汉锋泽	11,874,933	3.85
7	武建财	10,400,000	3.37
8	刘林汐	10,280,000	3.34
9	湖北融发	10,186,700	3.30
10	刘彦兰	10,125,067	3.28
11	盈瑞达宸	10,000,000	3.24
12	东莞华晖	6,286,137	2.04
13	东莞华耀	6,286,137	2.04
14	芯光同辰	6,030,000	1.96
15	拓金贰号	5,942,200	1.93
16	宁波卓辉	5,615,500	1.82
17	深圳海格	5,370,953	1.74
18	宁波甬汇	5,093,300	1.65
19	苏州汇琪	5,093,300	1.65
20	极目视觉	5,000,000	1.62
21	苏峥	5,000,000	1.62

22	泽森汇盈	4,061,868	1.32
23	袁锋	3,660,000	1.19
24	武汉润芯达	3,551,700	1.15
25	徐少华	3,395,500	1.10
26	田芳	3,395,500	1.10
27	武汉如山	3,395,500	1.10
28	重庆麒厚	3,395,118	1.10
29	白亚恒	2,640,000	0.86
30	云光芯	1,629,047	0.53
31	欣伟杰	1,540,832	0.50
32	万物生长	848,800	0.28
33	极目睿远	848,780	0.28
34	常州纳芯	848,779	0.28
合计		308,246,200	100.00

经查验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企业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34名股东，该34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该34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的法人股东

(1) 华工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及股东签署的相关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工投资持有公司43,434,79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909%。

根据武汉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华工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8386479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含树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2-28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内 1 幢 2 楼 A 区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产业及项目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电子设备的租赁与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审



GRANDWAY

	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华工投资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华工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工科技	5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根据华工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华工投资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华工投资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华工投资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华工投资作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已标注为“CS”。

（2）深圳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及股东签署的相关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海格持有公司5,370,95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24%。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深圳海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海格信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T5173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鹏
注册资本	859.352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1-11
营业期限	5000-01-01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桃园路 8 号田厦国际中心 B 座 1340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餐饮经营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餐饮服务。

根据深圳海格的企业登记资料、各股东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深圳海格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德华	300.00	34.9100
2	深圳市趣汇文化有限公司	127.5121	14.8382
3	寒明	100.00	11.6367
4	苏嵘	100.00	11.6367
5	李科漫	98.5318	11.4658
6	喻震	75.3481	8.7680
7	凌锋	57.9601	6.7446
合计		859.3521	100.0000

根据深圳海格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深圳海格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 重庆麒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及股东签署的相关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麒厚持有公司3,395,11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14%。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重庆麒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71711639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屈向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01-22
营业期限	至 2028-01-21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和路 65 号 15-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根据重庆麒厚的企业登记资料、各股东出资凭证，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重庆麒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保德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0
2	北京犁金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重庆麒厚已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4416），其管理人重庆麒厚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960）。



GRANDWAY

2. 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

(1) 峰创为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及股东签署的相关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峰创为源持有公司67,007,0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382%。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峰创为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峰创为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BN925
类型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睿杰耀芯(委派代表: 龙浩)
成立日期	2017-12-19
合伙期限	至 2037-12-31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正源光子产业园内 1 层 103 室
经营范围	光通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通讯技术推广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峰创为源的企业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峰创为源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睿杰耀芯	60.1800	0.8981	普通合伙人
2	龙浩	2,065.0890	30.8190	有限合伙人
3	Henghua Deng	1,436.9195	21.4443	有限合伙人
4	冯国进	1,109.3607	16.5559	有限合伙人
5	陈志标	996.7423	14.8752	有限合伙人
6	刘立刚	712.9223	10.6395	有限合伙人
7	Bin Liu	319.4898	4.76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00.7036	100.00	-

根据武汉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睿杰耀芯的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睿杰耀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KLD95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龙浩			
注册资本	60.18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9-25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城三期9幢23层8号、9号202057（自贸区武汉片区）（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	光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讯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浩	54.16	89.9967
	2	刘立刚	6.02	10.0033
	合计		60.18	100.0000

根据峰创为源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相关出资凭证，峰创为源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嘉兴为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及股东签署的相关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为真持有公司1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662%。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嘉兴为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为真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95PK6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为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01-10
合伙期限	至 2038-01-09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1 室-5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兴为真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嘉兴为真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共青城为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2.00	30.3452	普通合伙人
2	共青城钰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30.00	31.1932	有限合伙人
3	朱婉菁	450.00	13.6281	有限合伙人
4	刘晓明	330.00	9.9939	有限合伙人
5	张舰锚	290.00	8.7826	有限合伙人
6	平凡	100.00	3.0285	有限合伙人
7	钟德刚	100.00	3.02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02.00	100.0000	-

根据共青城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共青城为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为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Y0HF3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涛
出资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5-09
营业期限	至 2037-05-08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何涛	400.00	40.0000
	2	赵昶	300.00	30.0000
	3	拉可信布拉格	200.00	20.0000
	4	张帆	1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嘉兴为真已于2018年4月19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M632），其管理人共青城为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8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482）。

（3）东莞达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及股东签署的相关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达诺持有公司15,813,22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301%。

根据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东莞达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达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PEFNX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森林聚盈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07-02
合伙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周溪草岭街2号2475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莞达诺的企业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东莞达诺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森林聚盈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5419	4.4154	普通合伙人
2	东莞华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4.1922	40.2419	有限合伙人
3	陈杏玉	2,916.5356	29.1654	有限合伙人
4	陈舟	1,160.0000	11.6000	有限合伙人
5	罗向琴	952.3381	9.5234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财富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3922	5.05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深圳市森林聚盈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林聚盈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6J9G37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珮莹			
出资额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5-14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桃园路 8 号田厦国际中心 B 座 1340D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胡珮莹	700.00	35.0000
	2	胡嘉怡	200.00	10.0000
	3	周伟兴	200.00	10.0000
	4	朱子明	100.00	5.0000
	5	缪劼敏	100.00	5.0000
	6	冯惠玲	100.00	5.0000
	7	甘洁芬	100.00	5.0000
	8	徐帮胜	100.00	5.0000
	9	穆丕道	100.00	5.0000
	10	刘伟根	100.00	5.0000



	11	俞志昂	100.00	5.0000
	12	任重	100.00	5.0000
	合计		2,000.00	100.0000

根据东莞达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东莞达诺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武汉锋泽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及股东签署的相关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锋泽持有公司11,874,93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24%。

根据武汉市洪山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武汉锋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锋泽云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EADCN87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段孟佳
成立日期	2025-02-08
合伙期限	至 2035-02-08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与纺机路交汇处万盈国际 A 座塔楼 15-25 层 167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武汉锋泽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武汉锋泽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	-------	-----	------	-------

		(万元)	(%)	
1	段孟佳	1,070.24	60.0840	普通合伙人
2	许军	360.00	20.2106	有限合伙人
3	刘京华	351.00	19.705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81.24	100.0000	-

根据武汉锋泽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相关出资凭证，武汉锋泽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5) 湖北融发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及股东签署的相关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融发持有公司10,186,7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47%。

根据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湖北融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省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9BY4Y9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长江（湖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0-24
合伙期限	至 2029-10-24
主要经营场所	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3号东湖 MOMAB 栋 31 层 8 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湖北融发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湖北融



GRANDWAY

发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国投长江（湖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4367	普通合伙人
2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00,000.00	87.3362	有限合伙人
3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3668	有限合伙人
4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3668	有限合伙人
5	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 （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000.00	3.493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4,500.00	100.0000	-

根据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国投长江（湖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投长江（湖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9BB360Q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川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9-27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3号东湖 MOMA（德成国贸中心）B栋（湖北创投大厦）35层B区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50.00	50.0000
	2	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50.00	50.0000
	合计		500.00	100.0000

根据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WUF4L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2-09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800 号 U140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湖北融发已于2020年3月9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U389），其管理人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374）。

（6）盈瑞达宸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及股东签署的相关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盈瑞达宸持有公司1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442%。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南山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盈瑞达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盈瑞达宸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Y947G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震
成立日期	2022-01-20
合伙期限	至 2027-02-24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一社区后海大道 1021 号 BC 座 B308T1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广；网络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盈瑞达宸的企业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盈瑞达宸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刘震	2,255.00	30.9753	普通合伙人
2	杨杰铭	1,800.00	24.7253	有限合伙人
3	吕茂湛	1,225.00	16.8269	有限合伙人
4	郭玉婵	1,000.00	13.7363	有限合伙人
5	郑启豪	1,000.00	13.736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280.00	100.0000	-

根据盈瑞达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盈瑞达宸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7）东莞华晖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及股东签署的相关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华晖持有公司6,286,13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93%。

根据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东莞华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华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5BKT2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源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8-14
合伙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东城段 13 号 910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莞华晖的企业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东莞华晖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东莞市源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1325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锐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80.00	75.2816	有限合伙人
3	武汉乙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855.00	24.58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45.00	100.0000	-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东莞市源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源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45404158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铭亮			
注册资本	1,162.760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7-03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东城段 13 号 91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罗王亮	408.0000	35.0889
	2	林铭亮	306.0000	26.3167



	3	詹菲	242.7608	20.8780
	4	莫嘉伟	206.0000	17.7165
	合计		1,162.7608	100.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东莞华晖已于2020年9月16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U528），其管理人东莞市源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23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762）。

（8）东莞华耀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及股东签署的相关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华耀持有公司6,286,13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93%。

根据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东莞华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华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5BKB5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源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8-14
合伙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东城段13号910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莞华耀的企业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东莞华耀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东莞市源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0.3976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铄光科技合伙企业（有	7,515.00	99.6024	有限合伙人



	限合伙)			
	合计	7,545.00	100.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 (<https://www.amac.org.cn>, 查询日期: 2025年8月6日), 东莞华耀已于2020年10月27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Y840), 其管理人东莞市源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23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762)。

(9) 芯光同辰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及股东签署的相关调查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芯光同辰持有公司6,030,000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62%。

根据武汉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5年8月6日), 截至查询日, 芯光同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芯光同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L2GG5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欣
成立日期	2020-10-19
合伙期限	至 2030-10-19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城三期9幢23层8号、9号202070(自贸区武汉片区)(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	半导体激光器的研发;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公司的陈述、芯光同辰的合伙协议, 芯光同辰系为实行股权激励设立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经查验芯光同辰的企业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5年8月6日), 截至查询日, 芯光同辰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部门
1	安欣	52.7410	5.7542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李鸿建	269.3288	29.3847	有限合伙人	芯片工艺部
3	金璧	76.5624	8.3532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4	韩宇	34.8688	3.8043	有限合伙人	芯片研发部
5	周丹	31.8288	3.4726	有限合伙人	封装技术部
6	王远红	31.8288	3.4726	有限合伙人	芯片制造部
7	甄晨	31.4184	3.4279	有限合伙人	设备管理部
8	李爽	31.1600	3.3997	有限合伙人	品质管理部
9	孔德谋	26.8310	2.9274	有限合伙人	芯片工艺部
10	万勇	20.4592	2.2322	有限合伙人	采购管理部
11	袁静	20.4592	2.2322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
12	陈文韬	20.4592	2.2322	有限合伙人	芯片工艺部
13	向欣	20.4592	2.2322	有限合伙人	芯片研发部
14	罗绍军	20.4592	2.2322	有限合伙人	芯片工艺部
15	陈锐蝶	13.6496	1.4892	有限合伙人	品质管理部
16	张友刚	13.6496	1.4892	有限合伙人	品质管理部
17	万新源	13.6496	1.4892	有限合伙人	芯片工艺部
18	万峰辉	13.6496	1.4892	有限合伙人	设备管理部
19	李万军	13.6496	1.4892	有限合伙人	芯片工艺部
20	谭操	13.6496	1.4892	有限合伙人	芯片工艺部
21	秦俊军	13.6496	1.4892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22	陈云飞	13.6496	1.4892	有限合伙人	芯片研发部
23	刘建	13.6496	1.4892	有限合伙人	芯片工艺部
24	王黎	13.6496	1.4892	有限合伙人	封装技术部
25	陶虹蛟	9.1200	0.9950	有限合伙人	封装技术部
26	黎阳	9.1200	0.9950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
27	郭传志	9.1200	0.9950	有限合伙人	设备管理部
28	魏征	9.1200	0.9950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29	黄小花	9.1200	0.9950	有限合伙人	芯片制造部
30	郭娟	9.1200	0.9950	有限合伙人	芯片工艺部
31	董北平	9.1200	0.9950	有限合伙人	芯片工艺部
32	刘生春	6.0800	0.6633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办公室
33	郭友玲	4.5600	0.4975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34	裴良诚	3.8000	0.4146	有限合伙人	芯片工艺部
35	余文俊	3.8000	0.4146	有限合伙人	芯片工艺部
36	陈静	3.0400	0.3317	有限合伙人	芯片工艺部
37	成立	3.0400	0.3317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38	万少波	3.0400	0.3317	有限合伙人	芯片工艺部
合计		916.5600	100.0000	-	-



根据芯光同辰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相关出资凭证，芯光同辰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0) 拓金贰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及股东签署的相关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拓金贰号持有公司5,942,2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77%。

根据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拓金贰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拓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EQJ8T4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拓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栗洋）
成立日期	2021-12-06
合伙期限	至 2026-12-05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拓金贰号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拓金贰号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珠海拓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272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180.00	86.4130	有限合伙人
3	李超	199.00	5.4076	有限合伙人
4	巩平	100.00	2.7174	有限合伙人
5	谢鹏伟	100.00	2.7174	有限合伙人
6	唐洁	100.00	2.71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80.00	100.0000	-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珠海拓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拓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9URC9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栗洋			
出资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9-21			
营业期限	至 2067-09-20			
住所	珠海市横琴彩霞街 1316 号 1221 办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栗洋	510.00	51.0000
	2	共青城领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00	48.9000
	3	包晓林	1.00	0.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拓金贰号已于2021年12月17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L261），其管理人珠海拓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2月5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999）。



GRANDWAY

（11）宁波甬汇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及股东签署的相关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甬汇持有公司5,093,3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23%。

根据宁波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宁波甬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甬汇融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J5NC8X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甬商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03-25
合伙期限	至 2041-03-24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4-73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甬汇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宁波甬汇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宁波甬商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甬商实业有限公司	2,970.00	99.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00	-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宁波甬商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甬商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4HYW2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涌聚信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江波）
出资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3-25			
营业期限	至 9999-09-09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4-18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甬商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70.0000
	2	宁波涌聚信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宁波甬汇已于2021年5月21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QL105），其管理人宁波甬商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6月23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1032）。

（12）苏州汇琪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及股东签署的相关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汇琪持有公司5,093,3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23%。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苏州汇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9DJL6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孔建华）
成立日期	2018-09-30
合伙期限	至 2025-09-29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苏州汇琪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苏州汇琪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460.00	99.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000.00	100.0000	-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UR1655G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建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2-19			
营业期限	至 2037-12-18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孔建华	470.00	47.0000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35.0000
	3	林栋	180.00	18.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GRANDWAY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年8

月6日)，苏州汇琪已于2020年1月22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K632），其管理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31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304）。

（13）极目视觉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及股东签署的相关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极目视觉持有公司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21%。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极目视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极目视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JXLL8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琳
成立日期	2016-04-26
合伙期限	至 2025-04-25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9 号楼 302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极目视觉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极目视觉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苏州工业园区极目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0.9992	普通合伙人
2	王新宇	5,100.00	39.2006	有限合伙人
3	张强	3,000.00	23.0592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600.00	19.9846	有限合伙人
5	刘圣	1,000.00	7.6864	有限合伙人
6	庞娟	580.00	4.4581	有限合伙人
7	王琳	500.00	3.8432	有限合伙人

8	董晓辉	100.00	0.76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010.00	100.0000	-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苏州工业园区极目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极目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GYN13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琳			
出资额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3-29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9 幢 30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琳	170.00	85.0000
	2	三亚灵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15.0000
	合计		200.00	100.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极目视觉已于2017年6月22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3413），其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极目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4月28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535）。

经本所律师核查，极目视觉的营业期限已到期，根据极目视觉出具的书面说明，极目视觉正在办理营业期限续期相关手续，没有进行解散注销，目前仍继续存续。

（14）泽森汇盈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及股东签署的相关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泽森汇盈持有公司4,061,86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77%。

根据武汉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泽森汇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泽森汇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MA26XC0K2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港、澳、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岚
成立日期	2021-08-25
合伙期限	至 2031-08-25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一路 20 号当代华夏创业中心 1、2、3 栋 2 号楼单元 3 层 1、8 号房 B3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泽森汇盈的企业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泽森汇盈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蒋岚	90.40	3.6189	普通合伙人
2	喻杭	1466.31	58.6994	有限合伙人
3	蔡小玉	378.48	15.1513	有限合伙人
4	王军	260.02	10.4091	有限合伙人
5	刘健	227.09	9.0909	有限合伙人
6	黄发东	37.85	1.5152	有限合伙人
7	杨军霞	37.85	1.515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98.00	100.0000	-

根据泽森汇盈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泽森汇盈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5) 武汉润芯达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及股东签署的相关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润芯达持有公司3,551,7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22%。

根据武汉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武汉润芯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润芯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F3Q486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新强
成立日期	2021-10-21
合伙期限	至 2031-10-21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内华工园6路1号6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武汉润芯达的企业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武汉润芯达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马新强	100.00	4.5641	普通合伙人
2	邓家科	230.00	10.4975	有限合伙人
3	杨肖	150.00	6.8462	有限合伙人
4	谭斯显	100.00	4.5641	有限合伙人
5	聂波	100.00	4.5641	有限合伙人
6	熊文	100.00	4.5641	有限合伙人
7	张勤	100.00	4.5641	有限合伙人
8	王建刚	100.00	4.5641	有限合伙人
9	郑燕	100.00	4.5641	有限合伙人



10	刘含树	100.00	4.5641	有限合伙人
11	鲁琴	75.00	3.4231	有限合伙人
12	董义	70.00	3.1949	有限合伙人
13	王莉	65.00	2.9667	有限合伙人
14	王红梅	60.00	2.7385	有限合伙人
15	李颖	55.00	2.5103	有限合伙人
16	王霞	50.00	2.2821	有限合伙人
17	董芳	50.00	2.2821	有限合伙人
18	张振国	50.00	2.2821	有限合伙人
19	秦筱	45.00	2.0539	有限合伙人
20	王红玲	45.00	2.0539	有限合伙人
21	刘漫	40.00	1.8257	有限合伙人
22	牟靖文	40.00	1.8257	有限合伙人
23	魏家新	36.00	1.6431	有限合伙人
24	李慧	30.00	1.3692	有限合伙人
25	叶祖福	30.00	1.3692	有限合伙人
26	胡长飞	30.00	1.3692	有限合伙人
27	杨志光	30.00	1.3692	有限合伙人
28	孔帆	30.00	1.3692	有限合伙人
29	任拥军	30.00	1.3692	有限合伙人
30	黄晶	30.00	1.3692	有限合伙人
31	杨安颀	20.00	0.9128	有限合伙人
32	程英	20.00	0.9128	有限合伙人
33	杨乐天	20.00	0.9128	有限合伙人
34	夏程芳	20.00	0.9128	有限合伙人
35	冯书云	20.00	0.9128	有限合伙人
36	邓宇	10.00	0.4564	有限合伙人
37	张博	10.00	0.45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91.00	100.0000	-

根据武汉润芯达及其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相关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武汉润芯达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武汉润芯达合伙人为华工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及其亲属）。

根据华工科技2021年5月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以及武汉市商贸集团出具的《关于拟上市企业有关国有股权变动及人员情况的确认说明》，华工科技高级管理人员系市场化聘任，不作为国有派出干部管理，相关人员不以国有干部身份对外投资，无需履行国有干部对外投资的相应审批程序。

根据武汉润芯达出具的说明，并经验证相关出资凭证，武汉润芯达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6）宁波卓辉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及股东签署的相关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卓辉持有公司5,615,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18%。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宁波卓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卓辉创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A8Q5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晓富嘉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06-14
合伙期限	至 2038-06-13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F004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根据宁波卓辉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宁波卓辉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天津晓富嘉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2903	普通合伙人
2	张尔骏	10,000.00	32.2581	有限合伙人

3	徐再胜	6,000.00	19.3548	有限合伙人
4	梁喜宏	3,000.00	9.6774	有限合伙人
5	穆隽	3,000.00	9.6774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晟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00.00	8.3871	有限合伙人
7	海南锐银嘉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	6.4516	有限合伙人
8	天津善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	6.4516	有限合伙人
9	田金莲	2,000.00	6.45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000.00	100.0000	-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天津晓富嘉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晓富嘉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AUGE6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晓富嘉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4-22			
营业期限	至 2051-04-18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10 号楼 138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沅卓创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75.0000
	2	北京晓富嘉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5.0000
	合计		400.00	100.0000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晓富嘉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晓富嘉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F3M4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晓富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放）			
出资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6-02			
营业期限	至 2037-06-0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01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园	792.00	79.2000
	2	严小洋	148.50	14.8500
	3	刘嘉胤	49.50	4.9500
	4	深圳市晓富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宁波卓辉已于2021年9月3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SF235），其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晓富嘉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8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538）。

（17）武汉如山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及股东签署的相关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如山持有公司3,395,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16%。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武汉如山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如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F1B5R6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鸣
成立日期	2021-07-21

合伙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武昌区中南路街民主路 616 号和璟国际 3 层 1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武汉如山的企业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截至查询日, 武汉如山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廖鸣	34.00	34.0000	普通合伙人
2	廖佩	33.00	33.0000	有限合伙人
3	廖洁	33.00	33.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00	-

根据武汉如山出具的说明, 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 武汉如山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 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 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8) 云光芯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及股东签署的相关调查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云光芯持有公司 1,629,047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285%。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龙岗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截至查询日, 云光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云光芯(深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QYD1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帝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GRANDWAY

成立日期	2020-11-26
合伙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清湖工业区宝能科技园（南区）一期B区B3栋901-10、11A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根据云光芯的企业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云光芯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帝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5.00	6.2963	普通合伙人
2	曹伟红	800.00	59.2593	有限合伙人
3	刘学忠	130.00	9.6296	有限合伙人
4	陈超	125.00	9.2593	有限合伙人
5	石更明	110.00	8.1481	有限合伙人
6	郑建良	100.00	7.40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50.00	100.0000	-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深圳帝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帝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27742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登峰			
出资额	1,11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1-15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阮登峰	360.00	32.4003
	2	刘磊	240.00	21.6002



GRANDWAY

	3	深圳帝煌英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8.0002
	4	万金成	160.00	14.4001
	5	中冀启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10	9.9991
	6	黄诚	40.00	3.6000
	合计		1,111.10	100.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云光芯已于2025年1月8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AST68），其管理人深圳帝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12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695）。

（19）欣伟杰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及股东签署的相关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欣伟杰持有公司1,540,83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99%。

根据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欣伟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欣伟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FE4BT7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杰
成立日期	2023-04-28
合伙期限	至 2038-04-27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欣伟杰的企业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欣伟杰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	-------	-----	------	-------

		(万元)	(%)	
1	陈杰	500.00	50.00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建伟	300.00	3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杨欣	2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00	-

根据欣伟杰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相关出资凭证，欣伟杰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0）万物生长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及股东签署的相关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物生长持有公司848,8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54%。

根据胶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万物生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万物生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WMUUQ7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极目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04-19
合伙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北京东路118号基金聚集区16F16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万物生长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万物生



GRANDWAY

长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苏州工业园区极目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200	普通合伙人
2	Wang Jingyi	4,899.00	97.9800	有限合伙人
3	王琳	1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万物生长已于2021年7月3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QL824），其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极目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4月28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535）[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2/（14）”]。

（21）极目睿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及股东签署的相关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极目睿远持有公司848,78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54%。

根据新余高新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极目睿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极目睿远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MA398XUR6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芯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杨景婷）
成立日期	2020-06-28
合伙期限	至 2030-06-27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2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极目睿远的企业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极目睿远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海南芯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200	普通合伙人
2	杨景婷	2,666.00	53.3200	有限合伙人
3	黄文明	1,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4	邵荣许	5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	郭根娣	300.00	6.0000	有限合伙人
6	刘峻江	283.00	5.6600	有限合伙人
7	罗强	25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00	-

根据海南省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海南芯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芯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XCB21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瑞			
出资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3-30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 32 号复兴城 D2 区 1 楼-3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杨景婷	900.00	90.0000
	2	朱瑞	1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GRANDWAY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年8

月6日)，极目睿远已于2020年9月27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J847），其管理人海南芯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1年12月31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2962）。

（22）常州纳芯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及股东签署的相关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纳芯持有公司848,77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54%。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常州纳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纳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23AKHY9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芯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杨景婷）
成立日期	2020-11-24
合伙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金坛区溪城雅苑1号商业用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常州纳芯的企业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常州纳芯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海南芯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182	普通合伙人
2	杨景婷	1,929.00	35.0727	有限合伙人
3	刘峻江	1,020.00	18.5455	有限合伙人
4	黄文明	1,000.00	18.1818	有限合伙人
5	王晓东	500.00	9.0909	有限合伙人
6	陈克棉	320.00	5.8182	有限合伙人

7	徐旭明	200.00	3.6364	有限合伙人
8	邵荣许	200.00	3.6364	有限合伙人
9	吴国红	130.00	2.3636	有限合伙人
10	詹静	100.00	1.8182	有限合伙人
11	雷莉	100.00	1.818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00.00	100.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常州纳芯已于2021年3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W811），其管理人海南芯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1年12月31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2962）[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2/（22）”]。

3.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在公司处的任职情况
1	唐连奎	62042119680616****	无	4.9297	无
2	武建财	62042119771118****	无	3.3739	无
3	刘林汐	14273319810521****	无	3.3350	无
4	刘彦兰	42040019760223****	无	3.2847	无
5	苏崢	44062319701010****	无	1.6221	无
6	袁锋	42220219750528****	无	1.1874	无
7	徐少华	32052519861108****	无	1.1016	无
8	田芳	42040019721109****	无	1.1016	无
9	白亚恒	42011119750307****	无	0.8565	无

4.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企业登记资料、公司股东的各股东/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工投资	武汉润芯达执行事务合伙人马新强、有限合伙人熊文均任华工投资董事
2	武汉润芯达	
3	东莞达诺	东莞华耀持有东莞达诺 40.24%的出资份额，是东莞达诺出资比例最高的有限合伙人
4	东莞华耀	
5	东莞华晖	东莞华耀、东莞华晖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东莞市源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东莞华耀	
7	极目视觉	极目视觉、万物生长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苏州工业园区极目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万物生长	
9	极目睿远	极目睿远、常州纳芯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海南芯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常州纳芯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公司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无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的陈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

经查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公司及云岭有限的股权变动

1. 云岭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及有关武汉市市监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云岭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3 月，云岭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3,775 万元，由深圳国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由嘉兴为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8 年 3 月 6 日，湖北鑫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华工投资的委托，出具“湖北鑫恒信评报字[2018]第 007 号”《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云岭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5,000,587.50 元。2018 年 9 月 30 日，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办理完毕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② 2018 年 3 月 21 日，深圳国富、嘉兴为真与云岭有限及云岭有限全体股



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深圳国富、嘉兴为真以 1.5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云岭有限增资。其中，深圳国富以 12,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云岭有限 8,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其余 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嘉兴为真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云岭有限 2,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其余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③ 2018 年 3 月 21 日，云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④ 2018 年 3 月 21 日，云岭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⑤ 2018 年 4 月 20 日，嘉兴为真根据上述《增资协议》约定向云岭有限支付了 3,000 万元投资款；截止 2018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国富根据上述《增资协议》约定合计向云岭有限支付了 5,601 万元投资款；2018 年 7 月 17 日，峰创为源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向云岭有限支付了 85.3677 万元投资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云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国富	8,000.00	3,734.00	33.65
2	峰创为源	7,275.00	85.37	30.60
3	华工投资	6,000.00	6,000.00	25.24
4	嘉兴为真	2,000.00	2,000.00	8.41
5	极目视觉	500.00	500.00	2.10
合计		23,775.00	12,319.37	100.00

因未全面了解国有资产管理产权政策，云岭有限在本次增资后未办理企业国有产权登记。云岭有限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补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证书编号：Q1406812），依法登记了云岭有限占有、使用国有资本情况，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审定。

（2）2019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深圳国富将其所持云岭有限 4.21%的股权（对应 1,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怡宁。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9 年 4 月 15 日，云岭有限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GRANDWAY

② 2019年4月23日,深圳国富与李怡宁及云岭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国富将其所持云岭有限4.21%的股权(对应1,000万元注册资本)以1,500万元的价格(即1.5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怡宁,鉴于深圳国富尚未完成其对云岭有限的实缴出资,各方约定李怡宁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云岭有限以完成其所取得云岭有限4.21%股权(对应1,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

③ 2019年5月6日,云岭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④ 2019年4月23日,李怡宁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云岭有限支付了1,500万元投资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云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峰创为源	7,275.00	85.37	30.60
2	深圳国富	7,000.00	3,734.00	29.44
3	华工投资	6,000.00	6,000.00	25.24
4	嘉兴为真	2,000.00	2,000.00	8.41
5	李怡宁	1,000.00	1,000.00	4.21
6	极目视觉	500.00	500.00	2.10
合计		23,775.00	13,319.37	100.00

(3) 2019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深圳国富将其所持云岭有限8.41%的股权(对应2,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彦兰,将其所持云岭有限2.94%的股权(对应7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深圳海格,将其所持云岭有限2.38%的股权(对应56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袁锋。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9年6月10日,云岭有限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 2019年6月21日,深圳国富分别与刘彦兰、深圳海格、袁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1.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向上述三方转让股权,其中,刘彦兰的受让价格为3,000万元,深圳海格的受让价格为1,050万元,袁锋的受让价格为849万元。鉴于深圳国富尚未完成其对云岭有限的实缴出资,各方约定



由刘彦兰、深圳海格、袁锋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云岭有限，以完成其各自所取得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

③ 2019年7月19日，云岭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④ 2019年6月21日，刘彦兰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云岭有限支付了3,000万元投资款；2019年6月28日，袁锋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云岭有限支付了849万元投资款；截止2019年7月16日，深圳海格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云岭有限支付了1,050万元投资款；2019年8月8日，峰创为源根据《投资协议》向云岭有限支付了31.5744万元投资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云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峰创为源	7,275.00	116.94	30.60
2	华工投资	6,000.00	6,000.00	25.24
3	深圳国富	3,734.00	3,734.00	15.71
4	嘉兴为真	2,000.00	2,000.00	8.41
5	刘彦兰	2,000.00	2,000.00	8.41
6	李怡宁	1,000.00	1,000.00	4.21
7	深圳海格	700.00	700.00	2.94
8	袁锋	566.00	566.00	2.38
9	极目视觉	500.00	500.00	2.10
合计		23,775.00	16,616.94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海格、刘彦兰的股东存在代持安排，代持形成原因、过程以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四）公司股权/股份代持情形/5. 深圳海格代持情况、6. 刘彦兰代持情况”。

（4）2019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袁锋将其所持云岭有限0.84%的股权（对应2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彦兰。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9年8月30日，云岭有限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 2019年8月30日，袁锋与刘彦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锋将其



GRANDWAY

所持云岭有限 0.84%的股权（对应 2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300 万元的价格（即 1.5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彦兰。

③ 2019 年 9 月 27 日，云岭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云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峰创为源	7,275.00	116.94	30.60
2	华工投资	6,000.00	6,000.00	25.24
3	深圳国富	3,734.00	3,734.00	15.71
4	刘彦兰	2,200.00	2,200.00	9.25
5	嘉兴为真	2,000.00	2,000.00	8.41
6	李怡宁	1,000.00	1,000.00	4.21
7	深圳海格	700.00	700.00	2.94
8	极目视觉	500.00	500.00	2.10
9	袁锋	366.00	366.00	1.54
合计		23,775.00	16,616.94	100.00

（5）2020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云岭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5,495 万元，由华工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34.069 万元，由峰创为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82.931 万元，由芯光同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3 万元。峰创为源将其所持云岭有限 4.93%的股权（对应 1,257.227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菏泽众云。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0 年 8 月 8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华工投资的委托，出具“众联评报字[2020]第 1230 号”《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云岭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5,271.77 万元，净资产 14,472.56 万元，增值 10,799.21 万元，增值率 74.62%。

② 2020 年 10 月 22 日，华工投资、峰创为源、芯光同辰与云岭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华工投资、峰创为源、芯光同辰以 1.5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云岭有限增资。其中，华工投资以 659.78 万元的价格认购云岭有限 434.069 万元的注册资本，其余 225.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峰创为源以 1,038.06 万元的价格认



购云岭有限 682.931 万元的注册资本，其余 355.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芯光同辰以 916.56 万元的价格认购云岭有限 603 万元的注册资本，其余 313.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③ 2020 年 10 月 23 日，云岭有限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④2020 年 10 月 23 日，峰创为源与菏泽众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峰创为源将其所持云岭有限 4.93%的股权（对应 12,572,274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菏泽众云，因转让所涉及股权尚未实缴，故转让总价为 1 元。

⑤ 2020 年 11 月 27 日，云岭有限完成本次增资转股的工商变更手续。

⑥ 2020 年 11 月 25 日，华工投资根据上述《增资协议》约定向云岭有限支付了 659.7848 万元投资款；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芯光同辰根据上述《增资协议》约定向云岭有限合计支付了 916.56 万元投资款；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峰创为源根据上述《增资协议》约定向云岭有限合计支付了 1,038.0551 万元投资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云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峰创为源	6,700.70	823.62	26.28
2	华工投资	6,434.07	6,434.07	25.24
3	深圳国富	3,734.00	3,734.00	14.65
4	刘彦兰	2,200.00	2,200.00	8.63
5	嘉兴为真	2,000.00	2,000.00	7.84
6	菏泽众云	1,257.23	1,257.23	4.93
7	李怡宁	1,000.00	1,000.00	3.92
8	深圳海格	700.00	700.00	2.75
9	芯光同辰	603.00	603.00	2.37
10	极目视觉	500.00	500.00	1.96
11	袁锋	366.00	366.00	1.44
合计		25,495.00	19,617.92	100.00

注：2019 年 11 月 4 日，峰创为源根据《投资协议》向云岭有限支付了 23.7423 万元投资款。



GRANDWAY

本次股权转让后，菏泽众云的合伙人存在代持安排，代持形成原因、过程以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四）

公司股权/股份代持情形/2. 菏泽众云代持情况”。

本次增资后，云岭有限办理了国有产权登记，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证书编号：Q1406812），依法登记了云岭有限本次增资后占有、使用国有资本情况，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审定。

（6）2021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菏泽众云将其所持云岭有限 2.4656%的股权（对应 628.6137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东莞华耀，将其所持云岭有限 2.4656%的股权（对应 628.6137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东莞华晖。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1 年 6 月 10 日，菏泽众云分别与东莞华耀、东莞华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5.89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向上述主体转让其所持云岭有限 2.47%的股权（对应 628.6137 万元注册资本），东莞华耀、东莞华晖的受让价格均为 37,025,346.93 元。

② 2021 年 6 月 21 日，云岭有限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③ 2021 年 6 月 28 日，云岭有限完成本次转股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云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峰创为源	6,700.70	6,700.70	26.28
2	华工投资	6,434.07	6,434.07	25.24
3	深圳国富	3,734.00	3,734.00	14.65
4	刘彦兰	2,200.00	2,200.00	8.63
5	嘉兴为真	2,000.00	2,000.00	7.84
6	李怡宁	1,000.00	1,000.00	3.92
7	深圳海格	700.00	700.00	2.75
8	东莞华耀	628.61	628.61	2.47
9	东莞华晖	628.61	628.61	2.47
10	芯光同辰	603.00	603.00	2.37
11	极目视觉	500.00	500.00	1.96
12	袁锋	366.00	366.00	1.44
合计		25,495.00	25,495.00	100.00

注：2021 年 6 月 24 日，峰创为源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向云岭有限支付了 5,000 万元投资



GRANDWAY

款；2021年6月25日，峰创为源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向云岭有限支付了877.0882万元投资款。

(7) 2021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年9月，华工投资将其持有的云岭有限6.2025%的股权转让给东莞达诺，将其持有的云岭有限1.3317%的股权转让给重庆麒厚，将其持有的云岭有限0.3329%的股权转让给常州纳芯，将其持有的云岭有限0.3329%的股权转让给极目睿远，共计转让云岭有限的8.2%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1年7月21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华工投资的委托，出具“众联评报字[2021]第1234号”《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云岭有限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总资产为36,855.4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3,382.8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3,472.61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云岭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3,374.79万元。2021年7月30日，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办理完毕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② 2021年7月26日，华工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③ 2021年7月28日，云岭有限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华工投资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以不低于150,000万元估值，以不低于12,300万元的价格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公司8.2%的股权。

④经查询武汉光谷联交所综合交易平台出具的《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2021年8月9日，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8.2%股权转让项目并将该项目交易信息录入交易系统，正式完成挂牌手续。挂牌编号为HB2021DF300091，挂牌期限自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9月3日止。期间，东莞达诺、重庆麒厚、常州纳芯、极目睿远组成联合体摘牌。

⑤ 2021年9月6日，华工投资与东莞达诺、重庆麒厚、常州纳芯、极目睿



远签订《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华工投资将其持有的云岭有限 6.20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81.322 万元）以 9,313.9882 万元转让给东莞达诺，1.331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9.5118 万元）以 1,999.7245 万元转让给重庆麒厚，0.332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4.87795 万元）以 499.9312 万元转让给常州纳芯，0.332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4.87795 万元）以 499.9312 万元转让给极目睿远。

⑥ 2021 年 9 月 10 日，云岭有限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⑦ 2021 年 9 月 22 日，云岭有限完成本次转股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云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峰创为源	6,700.70	6,700.70	26.28
2	华工投资	4,343.48	4,343.48	17.04
3	深圳国富	3,734.00	3,734.00	14.65
4	刘彦兰	2,200.00	2,200.00	8.63
5	嘉兴为真	2,000.00	2,000.00	7.84
6	东莞达诺	1,581.32	1,581.32	6.20
7	李怡宁	1,000.00	1,000.00	3.92
8	深圳海格	700.00	700.00	2.75
9	东莞华耀	628.61	628.61	2.47
10	东莞华晖	628.61	628.61	2.47
11	芯光同辰	603.00	603.00	2.37
12	极目视觉	500.00	500.00	1.96
13	袁锋	366.00	366.00	1.44
14	重庆麒厚	339.51	339.51	1.33
15	常州纳芯	84.88	84.88	0.33
16	极目睿远	84.88	84.88	0.33
合计		25,495.00	25,495.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东莞达诺存在代持安排，代持形成原因、过程以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四）公司股权/股份代持情形/4. 东莞达诺代持情况”。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华工科技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拟上市企业有关国有股权变动及人员情况的确认说明》，确认“2021 年 9 月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华工投资转让其所持拟上市

企业(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评估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产权登记符合国资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

(8) 2022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1 月,云岭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0,824.62 万元,由湖北融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186,700 元,拓金贰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942,200 元,泽森汇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602,700 元,苏州汇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93,300 元,宁波甬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93,300 元,武汉润芯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51,700 元,武汉如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95,500 元,未来时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95,500 元,宁波卓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95,500 元,唐连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95,500 元,徐少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95,500 元,万物生长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48,800 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1 年 11 月 24 日,湖北融发、拓金贰号、泽森汇盈、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同创”)、苏州汇琪、宁波甬汇、武汉润芯达、武汉如山、未来时空、宁波卓辉、唐连奎、徐少华、万物生长与云岭有限及云岭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湖北融发、拓金贰号、泽森汇盈、苏州同创、苏州汇琪、宁波甬汇、武汉润芯达、武汉如山、未来时空、宁波卓辉、唐连奎、徐少华、万物生长以 5.89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云岭有限增资。其中,湖北融发以 59,999,663 元的价格认购云岭有限 10,186,700 元的注册资本,其余 49,812,963 元计入资本公积;拓金贰号以 34,999,558 元的价格认购云岭有限 5,942,200 元的注册资本,其余 29,057,358 元计入资本公积;泽森汇盈以 32,999,903 元的价格认购云岭有限 5,602,700 元的注册资本,其余 27,397,203 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同创、苏州汇琪、宁波甬汇分别以 29,999,537 元的价格认购云岭有限 5,093,300 元的注册资本,其余 24,906,237 元计入资本公积;武汉润芯达以 20,919,513 元的价格认购云岭有限 3,551,700 元的注册资本,其余 17,367,813 元计入资本公积;武汉如山、未来时空、宁波卓辉、唐连奎、徐少华分别以 19,999,495 元的价格认购云岭有限 3,395,500 元的注册资本,其余 16,603,995 元计入资本公积;万物生长以 4,999,432 元的价格认购云岭



有限 848,800 元的注册资本，其余 4,150,632 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 2021 年 12 月 28 日，因苏州同创退出增资，湖北融发、拓金贰号、泽森汇盈、苏州同创、苏州汇琪、宁波甬汇、武汉润芯达、武汉如山、未来时空、宁波卓辉、唐连奎、徐少华、万物生长与云岭有限及云岭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苏州同创退出本次增资，原协议项下苏州同创认缴的云岭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自本次增资中全额扣除，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变更为 5,329.62 万元，本次增资后云岭有限的注册资本将由 25,495 万元增资至 30,824.62 万元。

③ 2021 年 12 月 4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云岭有限分别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云岭光电 2021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④ 2022 年 1 月 18 日，云岭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⑤ 2021 年 12 月 24 日，湖北融发根据上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向云岭有限支付了 59,999,663 元投资款；2021 年 12 月 20 日，拓金贰号根据上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向云岭有限支付了 34,999,558 元投资款；2021 年 12 月 8 日，泽森汇盈根据上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向云岭有限支付了 32,999,903 元投资款；2021 年 12 月 13 日，苏州汇琪根据上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向云岭有限支付了 29,999,537 元投资款；2021 年 12 月 8 日，宁波甬汇根据上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向云岭有限支付了 29,999,537 元投资款；2021 年 12 月 10 日，武汉润芯达根据上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向云岭有限支付了 20,919,513 元投资款；截止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武汉如山根据上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合计向云岭有限支付了 19,999,495 元投资款；2021 年 12 月 10 日，未来时空根据上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向云岭有限支付了 19,999,495 元投资款；2021 年 12 月 7 日，宁波卓辉根据上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向云岭有限支付了 19,999,495 元投资款；2021 年 12 月 6 日，唐连奎根据上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向云岭有限支付了 19,999,495 元投资款；2021 年 12 月 7 日，徐少华根据上述《增资扩股协议》约



定向云岭有限支付了 19,999,495 元投资款；2021 年 12 月 10 日，万物生长根据上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向云岭有限支付了 4,999,432 元投资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云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峰创为源	6,700.70	6,700.70	21.74
2	华工投资	4,343.48	4,343.48	14.09
3	深圳国富	3,734.00	3,734.00	12.11
4	刘彦兰	2,200.00	2,200.00	7.14
5	嘉兴为真	2,000.00	2,000.00	6.49
6	东莞达诺	1,581.32	1,581.32	5.13
7	湖北融发	1,018.67	1,018.67	3.30
8	李怡宁	1,000.00	1,000.00	3.24
9	深圳海格	700.00	700.00	2.27
10	东莞华晖	628.61	628.61	2.04
11	东莞华耀	628.61	628.61	2.04
12	芯光同辰	603.00	603.00	1.96
13	拓金贰号	594.22	594.22	1.93
14	泽森汇盈	560.27	560.27	1.82
15	宁波甬汇	509.33	509.33	1.65
16	苏州汇琪	509.33	509.30	1.65
17	极目视觉	500.00	500.00	1.62
18	袁锋	366.00	366.00	1.19
19	武汉润芯达	355.17	355.17	1.15
20	徐少华	339.55	339.55	1.10
21	未来时空	339.55	339.55	1.10
22	武汉如山	339.55	339.55	1.10
23	宁波卓辉	339.55	339.55	1.10
24	唐连奎	339.55	339.55	1.10
25	重庆麒厚	339.51	339.51	1.10
26	万物生长	84.88	84.88	0.28
27	极目睿远	84.88	84.88	0.28
28	常州纳芯	84.88	84.88	0.28
合计		30,824.62	30,824.62	100.00

本次增资后，泽森汇盈的合伙人存在代持安排，代持形成原因、过程以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四）公司股权/股份代持情形/3. 泽森汇盈代持情况”。

根据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全



GRANDWAY

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相关国有产权管理问题的说明》、华工科技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做出的《关于华工科技及下属企业国有产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武商贸投〔2021〕80号）规定，云岭有限就本次增资应无需办理国有产权登记。

华工科技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了《关于拟上市企业有关国有股权变动及人员情况的确认说明》，确认“2021年3月，华工科技实控人发生变更。本单位实际控制华工科技后，该拟上市企业历次国有股权变更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及损害国有利益的情形。”

（9）2022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李怡宁将其所持云岭有限3.24%的股权（对应1,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盈瑞达宸。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2年2月18日，云岭有限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 2022年2月28日，李怡宁与盈瑞达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怡宁将其持有的云岭有限3.2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5,890万元转让给盈瑞达宸，对应的价格为5.89元/注册资本。

③ 2022年3月17日，云岭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云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峰创为源	6,700.70	6,700.70	21.74
2	华工投资	4,343.48	4,343.48	14.09
3	深圳国富	3,734.00	3,734.00	12.11
4	刘彦兰	2,200.00	2,200.00	7.14
5	嘉兴为真	2,000.00	2,000.00	6.49
6	东莞达诺	1,581.32	1,581.32	5.13
7	湖北融发	1,018.67	1,018.67	3.30
8	盈瑞达宸	1,000.00	1,000.00	3.24
9	深圳海格	700.00	700.00	2.27



GRANDWAY

10	东莞华晖	628.61	628.61	2.04
11	东莞华耀	628.61	628.61	2.04
12	芯光同辰	603.00	603.00	1.96
13	拓金贰号	594.22	594.22	1.93
14	泽森汇盈	560.27	560.27	1.82
15	宁波甬汇	509.33	509.33	1.65
16	苏州汇琪	509.33	509.30	1.65
17	极目视觉	500.00	500.00	1.62
18	袁锋	366.00	366.00	1.19
19	武汉润芯达	355.17	355.17	1.15
20	徐少华	339.55	339.55	1.10
21	未来时空	339.55	339.55	1.10
22	武汉如山	339.55	339.55	1.10
23	宁波卓辉	339.55	339.55	1.10
24	唐连奎	339.55	339.55	1.10
25	重庆麒厚	339.51	339.51	1.10
26	万物生长	84.88	84.88	0.28
27	极目睿远	84.88	84.88	0.28
28	常州纳芯	84.88	84.88	0.28
合计		30,824.62	30,824.62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云岭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公司的股份变动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的陈述及公司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自云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及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 2023年9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年9月，未来时空将其所持云岭光电 33,395,500 股转让给田芳，泽森汇盈将其所持云岭光电 1,540,832 股转让给欣伟杰。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3年9月15日，公司股东未来时空与田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未来时空向田芳转让其所持有的3,395,500股，对价为2,037.3万元。2023年9月26

日，田芳向未来时空支付完毕了转让对价。

②2023年9月21日，公司股东泽森汇盈与欣伟杰签署《盐城泽森汇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共青城欣伟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泽森汇盈向欣伟杰转让其所持有的1,540,832股云岭光电股份，对价为1,000万元。同日，欣伟杰向泽森汇盈支付完毕了转让对价。

（2）2025年1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5年1月，深圳海格将其所持云岭光电1,629,047股转让给云光芯。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5年1月15日，公司股东深圳海格与云光芯签署了《关于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海格向云光芯转让其所持有的1,629,047股云岭光电股份，对价为1,189.10万元。

②2025年1月20日，云光芯向深圳海格支付完毕了转让对价。

（3）2025年2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5年2月10日，公司股东刘彦兰与武汉锋泽签署了《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代持解除协议》，约定为解除股权代持，刘彦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874,933股无偿转让给武汉锋泽。

（4）2025年6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5年6月17日，公司股东深圳国富将持有公司的37,340,000股转让予唐连奎、武建财、刘林汐、白亚恒、宁波卓辉，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5年6月17日，深圳国富与唐连奎、武建财、刘林汐、白亚恒、宁波卓辉签署了《关于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国富向唐连奎转让其所持有的1,180万股云岭光电股份，约定深圳国富向武建财转让其所持有的1,040万股，约定深圳国富向刘林汐转让其所持有的1,028万股，约定深圳国富向白亚恒转让其所持有的264万股，约定深圳国富向宁波卓辉转让其所持有的222万股，转让价格均为4.5元/股。

②经查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截止2025年6月23日，各受让方均已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深圳国富支付完毕了转让对价。

经访谈深圳国富与本次转让的受让方，查阅受让方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与



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验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前的银行流水，A.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深圳国富的原基金管理人被注销登记，根据监管要求需要及时妥善处理基金财产，因此转让云岭光电股份；B.本次股份转让的决策程序：深圳国富与宁波卓辉就本次转让已经按照合伙协议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C.本次转让的价格：交易各方结合公司2022年1月定增价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4.5元/股；D.受让方情况：各受让方均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作为持有股份公司主体的情形，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对价的资金来源均来源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借款或者委托他人、代他人持有云岭股份的情形；E.本次转让的交易各方均确认就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5）2025年7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5年7月，公司股东嘉兴为真将持有公司的5,000,000股转让予苏峥，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嘉兴为真与苏峥签署了《关于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嘉兴为真向苏峥转让其所持有的500万股云岭光电股份，转让价格为4.5元/股。

②经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截止2025年7月24日，苏峥已向嘉兴为真支付完毕了转让对价。

经访谈嘉兴为真与苏峥，查阅苏峥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与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验苏峥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前的银行流水，A.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嘉兴为真是云岭最早期投资人，出于投资收益等考虑而进行适当减持；B.本次股份转让的决策程序：嘉兴为真就本次转让已经按照合伙协议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C.本次转让的价格：交易各方结合公司2022年1月定增价格与深圳国富对外转让价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4.5元/股，交易定价合理；D.受让方情况：受让方均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作为持有股份公司主体的情形，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对价的资金来源均来源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借款或者委托他人、代他人持有云岭股份的情形；E.本次转让的交易各方均确认就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白亚恒、宁波卓辉、苏峥出具《股东登记说明函》以及公司股东名册，欣伟杰持有公司1,540,8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4999%；田芳持有公司3,395,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10%；云光芯持有公司1,629,0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5285%；武汉锋泽有公司11,874,9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3.8524%；唐连奎持有公司15,195,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4.9225%；武建财持有公司10,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3.3739%；刘亚汐持有公司10,2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3.3350%；白亚恒持有公司2,6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8565%；宁波卓辉持有公司5,615,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8225%；苏峥持有公司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6221%。上述主体已成为公司股东并登记于股东名册。

本次变更完成后，云岭光电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峰创为源	6,700.70	21.7382
2	华工投资	4,343.48	14.0909
3	东莞达诺	1,581.32	5.1301
4	唐连奎	1,519.55	4.9297
5	嘉兴为真	1,500.00	4.8662
6	武汉锋泽	1,187.49	3.8524
7	武建财	1,040.00	3.3739
8	刘林汐	1,028.00	3.3350
9	湖北融发	1,018.67	3.3047
10	刘彦兰	1,012.51	3.2847
11	盈瑞达宸	1,000.00	3.2442
12	东莞华晖	628.61	2.0393
13	东莞华耀	628.61	2.0393
14	芯光同辰	603.00	1.9562
15	拓金贰号	594.22	1.9277
16	宁波卓辉	561.55	1.8218
17	深圳海格	537.10	1.7424
18	宁波甬汇	509.33	1.6523
19	苏州汇琪	509.33	1.6523
20	极目视觉	500.00	1.6221
21	苏峥	500.00	1.6221
22	泽森汇盈	406.19	1.3177
23	袁锋	366.00	1.1874
24	武汉润芯达	355.17	1.1522
25	徐少华	339.55	1.1016

26	田芳	339.55	1.1016
27	武汉如山	339.55	1.1016
28	重庆麒厚	339.51	1.1014
29	白亚恒	264.00	0.8655
30	云光芯	162.90	0.5285
31	欣伟杰	154.08	0.4999
32	万物生长	84.88	0.2754
33	极目睿远	84.88	0.2754
34	常州纳芯	84.88	0.2754
合计		30,824.62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股权的权属明晰性

1. 股份被质押、被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企业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形。

2.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1）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1月24日，湖北融发、拓金贰号、泽森汇盈、苏州同创、苏州汇琪、宁波甬汇、武汉润芯达、武汉如山、未来时空、宁波卓辉、唐连奎、徐少华、万物生长与云岭有限及云岭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湖北融发、拓金贰号、泽森汇盈、苏州同创、苏州汇



GRANDWAY

琪、宁波甬汇、武汉润芯达、武汉如山、未来时空、宁波卓辉、唐连奎、徐少华、万物生长享有相关股东特殊权利。

2021年12月28日，因苏州同创退出增资，湖北融发、拓金贰号、泽森汇盈、苏州同创、苏州汇琪、宁波甬汇、武汉润芯达、武汉如山、未来时空、宁波卓辉、唐连奎、徐少华、万物生长与云岭有限及云岭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苏州同创退出本次增资。

2023年9月15日，未来时空与田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未来时空向田芳转让其所持有的3,395,500股，未来时空不再是公司股东，同时田芳基于受让的公司股份，享有相关股东特殊权利。

2023年9月21日，泽森汇盈与欣伟杰签署《盐城泽森汇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共青城欣伟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泽森汇盈向欣伟杰转让其所持有的1,540,832股云岭光电股份，同时欣伟杰基于受让的公司股份，享有相关股东特殊权利。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投资人股东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拥有特殊权利的公司投资人股东	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及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
湖北融发、拓金贰号、泽森汇盈、苏州汇琪、宁波甬汇、武汉润芯达、武汉如山、宁波卓辉、唐连奎、徐少华、万物生长、田芳、欣伟杰	优先认购权。公司增资或发行任何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人在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下有权优先认购。	不符合。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反摊薄保护权。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同意任何其他第三方以低于本次增资估值的标准评定乙方届时公司估值，否则应对甲方进行反摊薄调整补偿。	不符合。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且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股权转让限制。创始团队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处置或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需经三分之二投资人书面同意。	符合。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优先购买权。创始团队拟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甲方有权根据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该等股权。	符合。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共同出售权。创始团队拟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甲方有权一	符合。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同转让一定比例的公司股权。	
	信息知情权。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约定定期提供财务报告等资料和信息。	不符合。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且属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最优惠待遇权。公司或创始团队给予投资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或其他投资者优先于投资人于本协议下享有的特别权利，则投资人将自动享有该等待遇或权利。	不符合。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且属于“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条款
	优先清算权。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本轮投资人将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取得优先清算金额，然后与公司其它股东一起按股权比例分配剩余的清算财产。	不符合。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注：上表中甲方指公司投资人股东，乙方指公司。

（2）员工持股平台特殊权利条款

2020年3月31日，云岭有限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持股计划员工于2020年10月设立芯光同辰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芯光同辰于2020年11月以增资的方式认购云岭有限新增的603万元注册资本。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第7.3条规定，如“在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可提前终止实施本办法：公司上市主体发生变更；公司出现章程规定的须清算的情形，且经股东大会决定启动清算程序；公司在本办法经股东大会批准后5年内未实现上市。”“本办法提前终止的，已获得有限合伙出资额的持股计划员工，其所持的有限合伙出资额将由公司指定人士按照该有限合伙人获得该等出资份额时支付的对价进行回购。”

根据上述规定，如《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提前终止的，公司指定人士将回购芯光同辰合伙人持有芯光同辰的有限合伙出资额。



GRANDWAY

（3）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

① 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

2025年1月，公司已与上述拥有特殊权利的投资人股东签署《关于<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补充协议》，对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做出如下确认：

“（1）根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监管要求，经协议各方协商同意，上述优先认购权（《补充协议一》第4.1条）、反摊薄保护权（《补充协议一》第4.2条）、信息知情权（《补充协议一》第4.5条）、最优惠待遇权（《补充协议一》第4.6条）、优先清算权（《补充协议一》第4.7条）自公司挂牌申请受理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该等权利自原协议签订之日起未被触发且自始未发生效力。但公司挂牌申请被退回、被否决、被公司主动撤回或公司被终止挂牌申请的，则前述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效力自有关事实发生之次日起自动恢复，且视为自始未失效。

2025年7月，上述拥有特殊权利的投资人股东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关于<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补充协议》继续有效，不存在被认定无效或被主张终止、解除的情形，该补充协议对各方继续具有约束力。

（2）上述股权转让限制（《补充协议一》第4.3条）、优先购买权（《补充协议一》第4.3条、共同出售权（《补充协议一》第4.4条）的责任和义务承担主体均为创始团队，不存在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且该等权利自原协议签订之日起未被触发和行使。”

根据上述约定，除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外，公司投资人股东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享有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自本次挂牌申请受理之日起终止。公司投资人股东继续享有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等《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② 员工持股平台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与 2025 年 1 月 10 日，云岭光电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对上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7.3 条的效力进行了补充规定。

根据修订后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本 7.3 条的效力自公司挂牌申请受理之日起终止。但公司挂牌申请被退回、被否决或被公司主动撤回的，则本 7.3 条的效力自有关事实发生之次日起恢复。”

根据上述规定，芯光同辰合伙人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享有的由公司指定人士回购其合伙份额的权利将自本次挂牌申请受理之日起终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投资人股东享有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外，公司股东享有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自本次挂牌申请受理之日起终止，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补充性约定、替代性措施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投资人股东享有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情形，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认证单位	资质编号	有效日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注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武汉）	04733220	2022.09.23起长期有效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注2]	武昌海关	海关编码420136006E 检验检疫备案号4200310004	2018.04.17-2068.07.31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420100MA4KXM9M XK001W	2024.10.30-2029.10.29

注1：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删去该项规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注2：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报关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当前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的规定，自2019年2月1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可以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43号——关于推进关检融合优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18年10月29日起，对完成注册登记的报关单位，原《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不再核发，2018年10月29日前海关或原检验检疫部门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经查阅《审计报告》、武汉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访谈公司总经理，并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等网站公开信息，2023年1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通过境外设立实体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且未直接在中国台湾地区开展销售业务，但公司存在于中国境内向中国台湾地区的客户出口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具备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相关的经营资质，公司在外汇及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或《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明确，一直为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3 年度	12,663.29	11,457.37	90.48%
2024 年度	14,608.54	13,758.18	94.18%
2025 年 1-5 月	8,637.91	7,895.43	91.4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GRANDWAY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审计报告》和公司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验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峰创为源、华工投资、东莞达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员工名册、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在公司处的任职情况
1	龙浩	32011119750501****	无	6.88%	总经理、董事

(2)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

企业名称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14584749G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马新强
注册资本	100,550.270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二路 66 号四号楼 3 楼(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激光打标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国家秘密载体技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本结构(截至2025年3月31日)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一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45,514	19.00
	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386,563	4.9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522,789	3.83
	赵凤娟	13,474,223	1.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59,012	1.29
	杨宏	10,323,076	1.03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8,825,010	0.88
	张江峰	6,822,800	0.68
	景顺长城基金一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险一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5,979,414	0.59
	邹卫忠	4,929,200	0.49

3.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陈述、企业登记资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熊文	42010619680222****	董事长	0.06%
2	龙浩	32011119750501****	董事、总经理	6.88%



GRANDWAY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3	陈志标	43062419700506****	董事、副总经理	3.23%
4	刘立刚	42900419770520****	董事、副总经理	2.33%
5	何涛	11010219740513****	董事	0.59%
6	韩宇	42112219880831****	职工董事	0.07%
7	罗娇	53282219850619****	独立董事	无
8	傅孝思	42010419590705****	独立董事	无
9	王宗军	42011119640526****	独立董事	无
10	Bin Liu	56665****	副总经理	1.04%
11	Henghua Deng	AR12****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4.66%
12	安欣	4201061976111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11%
13	金璧	42230119781016****	财务总监	0.16%

4. 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其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相关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在公司处任职及/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公司处任职及/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	郭传志	42020419750525****	安欣的姐妹的配偶	设备部任职/通过芯光同辰间接持有公司0.02%股份

5.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本节1-4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



GRANDWAY

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均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6. 公司的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子公司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新瑞创科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BYAH5Q3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立刚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2 年 09 月 28 日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华工科技园内 2 栋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岭光电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7. 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并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企查
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查询日，公司曾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1) 公司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
份证/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

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公司曾经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号码	在公司处曾经任职情况
1	蒋宁	42080219801214****	曾任董事，2025.07 离任
2	孙永昊	42010719860618****	曾任监事，2025.07 离任
3	董骏	34242719830618****	曾任监事，2025.07 离任
4	张丽华	42011119720209****	曾任董事，2022.08 离任
5	李鸿建	42098319830223****	曾任监事，2022.08 离任
6	董晓辉	23230119690605****	曾任监事，2022.08 离任

（2）公司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为深圳国富、嘉兴为真。嘉兴为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深圳国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富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89420W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财瑞森林（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8-17		
合伙期限	至 2030-12-31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花果山社区工业六路4号兴华工业大厦7栋CD座402-6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第4裙楼51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合伙人情况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财瑞森林（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7.5000
	广州森林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00	26.8750
	韶关市众投邦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5.0000
	韶关市丹霞天使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20.0000
	广州市森林十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00	10.3750
	深圳市森林华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70.00	8.3750
	韶关市森林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8750

	合计	8,000.00	100.0000
--	----	----------	----------

(3) 其他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公司其他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包括曾经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华工正源	销售商品、委托加工	3,665.62	42.44%	5,734.91	39.26%	6,015.97	47.51%
湖北宏诺盛	销售商品	0.13	0.00%	0.18	0.00%	-	-
武汉鑫威源	委托加工	11.15	0.13%	11.28	0.08%	-	-
武汉宏诺盛	销售商品	3.72	0.04%	3.52	0.02%	132.45	1.05%
瑞创信达	销售商品	-	-	2.20	0.02%	-	-

合计	3,680.61	42.61%	5,752.09	39.37%	6,148.42	48.55%
----	----------	--------	----------	--------	----------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华工正源	采购商品、水电物业费	9.29	0.20%	448.70	5.24%	399.79	6.56%
湖北宏诺盛	采购商品	3.00	0.06%	-	-	-	-
武汉宏诺盛	采购商品	0.005	0.00%	1.95	0.02%	1.69	0.03%
华工激光	采购商品、咨询费	-	-	0.63	0.00%	-	-
瑞创信达	采购商品	0.03	0.00%	0.05	0.00%	0.05	0.00%
合计		12.33	0.26%	451.33	5.27%	401.53	6.59%

(3) 关联租赁

①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关联租赁内容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工正源	房屋建筑物	321.06	-	-

②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关联租赁内容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工正源	房屋租赁物	-	461.24	461.24



GRANDWAY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1.85	892.77	901.78

(5)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1) 应收账款	-	-	-
华工正源	1,289.22	1,666.95	1,271.15
武汉宏诺盛	3.30	0.86	0.75
湖北宏诺盛	0.35	0.20	-
小计	1,292.87	1,668.01	1,271.89
(2) 预付款项	-	-	-
华工正源	-	-	121.11
瑞创信达	0.005	-	-
小计	0.005	-	121.11
(3) 其他应收款			
华工正源	62.93	2,393.43	-
小计	62.93	2,393.43	-
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应付账款			
华工正源	1.00	12.20	-
武汉宏诺盛		1.89	0.09
湖北宏诺盛	0.09	-	-
小计	1.09	14.08	0.09
(2) 其他应付款			
华工正源	-	35.22	24.76
小计	2.66	35.22	24.76
(3) 预收款项			
华工正源	65.79	-	-
小计	65.79	-	-

(6) 关联收购



GRANDWAY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的形式，以8,912万元收购华工正源持有的新瑞创科的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新瑞创科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二）”部分。

经查验，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武汉育辰飞、天孚通信、广东瑞谷、九州光电、四川九州、武汉宏诺盛为公司的客户，以上六家公司同时为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以上六家公司从公司采购的部分商品经生产加工后，再向华工正源销售，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公司对以上六家公司的销售额中，间接销售给华工正源的销售额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总销售金额	向华工正源销售金额
2023年	九州光电	1,774.15	415.81
	苏州天孚	609.79	346.60
	广东瑞谷	205.50	95.33
	武汉育辰飞	13.37	15.38
合计		2,602.80	873.12
2024年	九州光电	1,561.27	296.26
	苏州天孚	765.61	525.46
	四川九州	760.65	395.97
	武汉育辰飞	0.23	0.01
	武汉宏诺盛	3.70	0.35
合计		3,091.47	1,218.05
2025年1-5月	九州光电	140.65	61.42
	四川九州	123.49	123.49
合计		264.14	180.67

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的公开披露信息，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与武汉宏诺盛、湖北宏诺盛、武汉鑫威源、瑞创信达、华工国际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标准。

公司与华工正源在2023年度、2024年度的日常性交易、公司收购新瑞创科100%股权已分别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公司与华工正源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经审议的预计发生额。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在2025年度与华工正源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2025年1-5月，公司与华工正源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同时，对于公司在2023年度、2024年度与华工正源发生的日常性交易、公司在2025年度与华工正源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收购新瑞创科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系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的制度，《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亦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决策。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除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云岭光电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云岭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与云岭光电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岭光电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云岭光电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占用云岭光电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云岭光电资金或资产；

6、本人/本企业将督促本人担任重要职务、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云岭光电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7、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云岭光电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云岭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期间，以及自本公司不再为云岭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云岭光电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在其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公允性已经有效程序确认；

2. 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三）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验，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云岭光电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云岭光电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于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本企业承诺不从事任何与云岭光电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与云岭光电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实体等。

3、若云岭光电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企业承诺将不与云岭光电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云岭光电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本企业承诺通过停止生产经营或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云岭光电经营等形式消除同业竞争。

4、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对云岭光电的关联关系进行损害云岭光电或其他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企业将督促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云岭光电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本承诺函旨在保证云岭光电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云岭光电所有，如因此给云岭光电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在损失确定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足额赔偿云岭光电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企业作为云岭光电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公司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产权证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截至查询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抵押 情况
1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1330 号	新瑞创科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内 2 栋	12,802.09	其他	否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产权证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截至查询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 权人	坐落	面积 (m²)	使用 权类 型	用途	终止 日期	抵押 情况
1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1330号	新瑞 创科	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华工 科技园内2栋	20,870.67	出让	工业用 地	2051. 01.11	否

3.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公司	9	53567322	2022.03.07 -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2		公司	9	53560866	2022.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3	云峰光电	公司	9	31562894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 人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专利 申请日	取得 方式	权利 期限	他项 权利
1	金丝防翻起的电极制备方法以及激光器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 授权	ZL2024106 72600.6	2024.05.28	原始 取得	20 年	无
2	激光器及其制作方法	公司	发明 授权	ZL2024100 76758.7	2024.01.19	原始 取得	2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	谐振腔、半导体激光器以及谐振腔的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311603103.2	2023.11.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	电吸收调制器激光器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311285162.X	2023.10.0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	混合波导结构 EML 激光器及其制作方法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310982688.7	2023.08.0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	一种掩埋异质结激光器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310959666.9	2023.07.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	静电放电测试系统及方法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310629301.X	2023.05.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	边发射半导体激光器精准测试方法以及系统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211279006.8	2022.10.1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	高速率探测器芯片的 TO-CAN 封装方法及装置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211291716.2	2022.10.1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0	脊波导半导体激光器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211060039.3	2022.09.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1	半导体激光器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211057956.6	2022.08.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2	半导体激光器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211064379.3	2022.08.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3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211006832.5	2022.08.2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4	半导体激光器及其制作方法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210315573.8	2022.03.2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5	边发射激光器芯片级老化测试系统以及方法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210095601.X	2022.01.2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6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110950473.8	2021.08.1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7	一种掩埋异质结的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110451693.6	2021.04.2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8	一种高速率半导体激光器及其封装结构和方法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011358393.5	2020.11.2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9	一种小发散角半导体激光器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011037170.9	2020.09.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0	垂直腔面发射激光器及制作方法、耦合装置及制作方法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010912534.7	2020.09.0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1	一种集成环形谐振器的边发射半导体激光器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010842009.2	2020.08.2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2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010807968.0	2020.08.1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3	一种堆叠夹具[注 1]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1910942482.5	2019.09.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4	选择外延生长应变测量方法及量子阱激光器制作方法及量子阱激光器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1910941392.4	2019.09.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5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外延结构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1910935171.6	2019.09.2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6	一种波长可调谐半导体激光器[注 2]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1910935323.2	2019.09.2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7	HCG 反射镜层、垂直腔面发射激光器以及二者的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1811361218.4	2018.11.1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8	基于对接生长工艺的激光器制作方法以及激光器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410526938.0	2024.04.2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9	一种根据神经网络判断激光器芯片高频工作能力的方法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411165195.5	2024.08.2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0	多通道光芯片封装方法以及多通道光模块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410375477.1	2024.03.2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1	一种高响应度光电探测器芯片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420977038.3	2024.05.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2	一种多通道光模块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420634951.3	2024.03.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3	谐振腔以及半导体激光器芯片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323219599.1	2023.11.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4	一种探测器芯片的 TO-CAN 封装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2755795.X	2022.10.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5	一种电平检测器、峰值检测电路及突发模式跨阻放大器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2246134.4	2022.08.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6	一种边发射半导体激光器芯片测试系统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1748074.5	2021.07.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7	一种高速光电探测器 TO 封装结构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0914851.8	2020.05.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8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0469425.8	2020.04.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9	一种边发射型半导体激光器芯片测试系统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0435736.2	2020.03.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0	一种 EML 激光器 TO 封装结构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2473339.4	2019.12.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1	一种磷化铟半导体激光晶圆及磷化铟半导体激光芯片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1656468.0	2019.09.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2	一种脊波导激光器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1644490.3	2019.09.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3	光芯片表面清理脏污的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1298514.4	2019.08.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4	激光器腔面镀膜用陪条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1220593.7	2019.07.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5	一种用于二氧化硅薄膜性能测量的测量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1215453.0	2019.07.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6	一种外延结构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821710818.2	2018.10.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7	一种水平腔垂直发射激光器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421831386.6	2024.07.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注 1：“一种堆叠夹具”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首次公开为授权专利（ZL201921658035.9），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开同名授权专利（ZL201910942482.5），原授权专利避重放弃。

注 2：“一种波长可调谐半导体激光器”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首次公开为授权专利（ZL201921645773.X），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开同名授权专利（ZL201910935323.2），原授权专利避重放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拥有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布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测试数据分析软件 V2.10.2	2023SR0791895	公司	2023.04.19	原始取得	2023.07.04	无
2	封装制程管理软件 V4.19.2	2023SR0783343	公司	2022.03.23	原始取得	2023.07.03	无
3	测试数据分析软件 V1.19	2022SR0458028	公司	2021.09.15	原始取得	2022.04.12	无
4	封装流程管理数据库软件 V3.5.13	2020SR1241899	公司	2018.06.11	原始取得	2020.10.23	无
5	PIV 测试数据处理软件 V3.7.16	2020SR1240865	公司	2018.05.10	原始取得	2020.10.22	无
6	DBR 测试软件 V1.0	2025SR1081774	公司	-	原始取得	2025.06.24	无
7	PD 测试软件 V1.1.1	2025SR1081803	公司	-	原始取得	2025.06.24	无
8	检漏软件 V1.0	2025SR1081820	公司	-	原始取得	2025.06.24	无
9	光器件性能测试原始扫描点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25SR1081847	公司	-	原始取得	2025.06.24	无

(4) 域名

根据公司持有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号
1	eliteoptronics.com	云岭光电	2018.2.13	2028.2.13	鄂 ICP 备 19009957 号-1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其购买凭证，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24,731.22 万元、净值为 13,158.96 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24.08 万元、净值为 60.83 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163.98 万元、净值为 25.35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原值为 602.83 万元、净值为 285.64 万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动产抵押的情形。

5. 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3,307.98 万元。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公司持有的相关权属证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查档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租赁资产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验相关租赁协议、不动产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以下租赁厂房、宿舍等资产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公司	武汉海贝孵化器有限公司[注 1]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长城园路 2 号武汉奥新科技 1 号厂房海贝孵化园 1 楼 102 室	武新国用（2010）第 076 号/武房产证湖字第 2013015384 号	生产经营	2020.08.01-2030.10.31
2	公司	武汉海贝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长城园路 2 号武汉奥新科技 1 号厂房海贝孵化园 1 楼 101 室	武新国用（2010）第 076 号/武房产证湖字第 2013015384 号	生产经营	2020.05.28-2030.10.31
3	公司	武汉拓创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杨桥湖大道 15 号拓创产业园	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4000180 号	生产经营	2024.10.01-2025.09.30

4	公司	武汉湛小湛建筑服务有限公司[注2]	湛魏新村 1#-2、14#-2、20#-2、26#-2、26#-1、27#-1、27#-2 34#-2、36#-1、41#-1、41#-2	未办理	员工宿舍	2025.03.01-2026.02.28
5	公司	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 1 号研发楼 109 房、311 房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54158 号	员工宿舍	2025.02.20-2026.02.19
6	公司	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 1 号研发楼 211 房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54158 号	员工宿舍	2025.07.01-2026.06.30
7	公司	武汉市盛源财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注3]	拓创公寓 1007 室	未办理	员工宿舍	2025.02.20-2025.09.30
8	公司	武汉拓创科技有限公司]	拓创公寓 1110 室	未办理	员工宿舍	2024.10.22-2025.09.30
9	公司	武汉拓创科技有限公司]	拓创公寓 1012 室	未办理	员工宿舍	2025.01.11-2025.09.30

注 1：根据产权人捷普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奥新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转租说明，武汉海贝孵化器有限公司可在租赁期间内依照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转租。

注 2：产权人湛魏新村村民与武汉楚宝物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委托代租代管协议，允许武汉楚宝物业有限公司对外转租。武汉楚宝物业有限公司作为代租代管主体出具承诺，确认产权人湛魏新村村民已与其签订代租代管协议，同意其对外转租，其作为该处房产的代租代管主体转租给武汉湛小湛建筑服务有限公司后，武汉湛小湛建筑服务有限公司对外出租给云岭光电。

注 3：产权人武汉拓创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武汉拓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市盛源财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拓创大厦 11 层、12 层及 13 层享有使用权及经营管理权。

以上租赁房产中，作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第 1-3 项租赁房产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备案手续。作为公司员工宿舍的第 4-8 项租赁房产部分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备案手续：（1）租赁的第 5-6 项员工宿舍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2）租赁的第 7-9 项员工宿舍未进行产权登记、租赁备案，但产权人与江夏区国土资源管理局已签署《国有建设用途使用权成交确认书》；（3）租赁的第 4 项员工宿舍，未进行产权登记、租赁备案。第 4 项房屋的代租代管主体武汉楚宝物业有限公司出具承诺，确认其作为该处租赁房产的代租代管主体转租给武汉湛小湛建筑服务有限公司后，出租人武汉湛小湛建筑

服务有限公司，其确认公司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如发生权属纠纷、因权属瑕疵导致不能继续承租使用或因租赁该房产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形，其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及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如该等房屋存在前述情形，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或被要求返还租赁房屋的法律风险。经查阅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如该等房屋存在前述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形，发行人有权要求出租方承担包括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在内的违约责任。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取得产权证书不属于规定中不得出租房屋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外，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境内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未办理境内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境内房屋租赁合同效力，且上述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租赁备案的租赁房产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涉及生产经营，使用该房产不直接产生收入，且该项租赁可替代性较高，如因权属瑕疵导致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公司可在合理期限内相关区域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的陈述、查验相关三会决议、上市公司公告、交易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访谈，并经查询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s://ovupre.com/>），公司曾于 2018 年 6 月购买了华工正源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管芯（包括 MOCVD、PECVD、金属镀膜机、溅射机、

划片机及监测分析仪器等)及 T0 生产设备(包括贴片机、固晶机、筛选机、封焊机及检测分析仪器等)。

1. 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

2018 年,云岭有限设立后,为开展研发生产之需要,拟对外采购相关设备。同时,华工科技为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增强资产的流动性,拟对外出售其子公司华工正源芯片及 T0 封装设备,华工科技经董事会审议、国资审批,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将上述拟转让资产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

2.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相关决策、审批、信息披露程序如下:

(1)2018 年 1 月 19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联评报字[2018]第 1013 号《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设备类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华工正源拟处置设备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4,911.63 万元。2018 年 3 月,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2018 年 2 月 28 日,华工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华工正源芯片及 TO 封装设备。

(3)2018 年 3 月 2 日,华工科技披露《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的公告》,对上述拟出售子公司华工正源相关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公告。

(4)2018 年 5 月 16 日,华工正源将上述资产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

(5)2018 年 6 月 1 日,云岭有限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购买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设备的议案》,同意向华工正源购买其拟转让的上述设备。

(6)2018 年 6 月 8 日,云岭有限向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摘牌并缴纳保证金 2,000 万元。

(7)2018年6月13日,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云岭有限以5,000万元报价摘牌。

(8)2018年6月14日,华工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向云岭有限出售全资子公司华工正源芯片及TO封装设备。关联董事熊文已回避表决。华工科技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6月13日与2018年6月14日分别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9)2018年6月15日,华工正源与云岭有限签署《湖北省实物资产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云岭有限以5,000万元对价受让华工正源挂牌转让的资产。

(10)2018年6月19日,华工科技披露《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对上述交易进行公告。

(11)2018年6月21日,云岭有限向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价款3,000万元,至此本次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

经查验,上述交易已经交易双方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交易双方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

3. 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工科技不存在针对上述资产转让事项的诉讼情况。

根据华工科技2018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的公告》说明,“拟挂牌出售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综上，云岭有限与华工科技就相关资产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双方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4. 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企业登记资料/公示信息、相关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的访谈及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华工科技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情况如下：

（1）熊文

2017年6月29日，华工科技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熊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21年4月16日，华工科技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熊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24年5月7日，华工科技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熊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此外，1998年4月至1999年7月，供职于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12月至今，熊文历任华工正源总经理、董事长；2005年6月至今，任华工科技副总经理。

熊文在华工科技其他关联方的任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熊文签署的相关调查表及承诺函，其未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上述任职情况所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安欣

1999年11月至2008年6月，历任华工科技人力资源部副经理、行政部副



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任武汉海恒信息存储有限责任公司企管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20年9月，历任华工科技党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者关系总监。

根据安欣签署的相关调查表、承诺函，其未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上述任职情况所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3）金璧

2008年3月至2010年1月，任湖北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任武汉华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年2月至2018年2月，任华工科技审计部副经理。

根据金璧签署的相关调查表及承诺函，其未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上述任职情况所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4）刘立刚

2002年9月至2018年1月，历任华工正源研发工程师、质量经理、质量总监、总经理助理。

根据刘立刚签署的相关调查表及承诺函，其未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上述任职情况所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华工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5. 本次资产交易不存在损害华工科技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资产转让过程中，华工科技已履行必要的董事会程序，关联董事熊文在华工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已回避了对本次交易议案的表决，且华工科技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出具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出售固定资产不存在损害华工科技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相关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

根据公司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来自华工科技的资



产为管芯（包括 MOCVD、PECVD、金属镀膜机、溅射机、划片机及监测分析仪器等）及 TO 生产设备（包括贴片机、固晶机、筛选机、封焊机及检测分析仪器等），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定位，购入相关资产后，相关资产的业务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对于公司设立初期快速发展有着积极作用。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主要业务合同，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指报告期内已签署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本部分列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单笔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其履行状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长期供货保障协议	华工正源	光通信芯片及 TO 产品	-	2023.04.18	履行中
2	采购框架协议	九州光电	光通信芯片及 TO 产品	-	2021.12.08	履行完毕
3	采购总协议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通信芯片及 TO 产品	-	2021.04.28	履行中
5	采购订单	华工正源	光通信芯片及 TO 产品	494.09	2024.02.02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成都安可提科技有限公司	光通信芯片及 TO 产品	450.00	2024.10.10	履行完毕
6	产品买卖合同	九州光电	光通信芯片及 TO 产品	222.19	2023.06.21	履行完毕
7	购货合同	大连藏龙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通信芯片及 TO 产品	219.20	2024.09.23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本部分列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材料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或者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单笔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其履行状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长期供货保障协议	淄博丰雁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	-	2022.10.08	履行中
2	长期供货保障协议	厦门博晶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	2022.10.10	履行中
3	长期供货保障协议	Well Friend(H.K) Co., Ltd	-	-	2022.11.14	履行中
4	长期供货保障协议	西安诚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020.11.17	履行中
5	长期供货保障协议	TREND-TEK CORPORATION LIMITED	-	-	2020.04.21	履行中
6	长期供货保障协议	HONG KONG WINSUN ELECTRONICS LIMITED	-	-	2022.10.12	履行中
7	长期供货保障协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	-	2022.10.22	履行中
8	长期供货保障协议	上海毕科电子有限公司	-	-	2023.12.19	履行中
9	长期供货保障协议	武汉瑞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2022.10.08	履行中
10	材料采购订单	梅州市洲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隔离器	464.00	2025.01.09	履行中
11	材料采购订单	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衬底片	300.00	2024.03.18	履行中
12	材料采购订单	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衬底片	272.00	2025.02.24	履行中
13	材料采购订单	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衬底片	237.00	2023.04.11	履行完毕



3. 银行授信和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签订的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完成的重大银行授信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地大支行	1,000.00	2022.6.14-2023.6.14	-	履行完毕
2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00	2022.06.22-2023.06.21	-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500.00	2022.6.30-2023.6.30	-	履行完毕
4	资产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000.00	2022.12.08-2023.11.18	云岭光电以其持有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存单和资产池保证金提供最高额质押	履行完毕
5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500.00	2023.3.29-2024.3.29	-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1,000.00	2023.3.31-2024.3.30	-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地大支行	1,000.00	2023.6.28-2024.6.27	-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地大支行	1,000.00	2023.8.31-2024.8.30	-	履行完毕
9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00	2023.09.07-2024.09.06	-	履行完毕
10	综合授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0	2023.12.20-2024.12.19	-	履行完毕
11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0	2024.04.19-2025.03.06	-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1,000.00	2024.04.30-2025.04.29	-	履行完毕



GRANDWAY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1,000.00	2024.07.31-2025.07.30	-	履行中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1,000.00	2024.09.14-2025.09.13	-	履行中
1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00	2025.03.28-2028.03.28	-	履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及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相关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公司提供的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 99.3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款项为水电费、押金及保证金。



2.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145.0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款项为电费、工会经费、押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情况

经查验，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与演变”。经查验，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除收购新瑞创科 100%股权外，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以现金的方式收购华工正源持有的新瑞创科 100%股权。本次收购前，新瑞创科为华工正源的全资子公司，华工科技通过华工正源间接持有新瑞创科的 100%股权。公司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系增强资产独立完整性，同



时为公司后续扩大产能做准备。本次收购完成后，新瑞创科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华工科技《投资管理制度》及华工科技相关公告，新瑞创科交易事宜已经华工科技总裁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华工科技子公司华工正源转让新瑞创科股权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内部决策及国资审批报备程序，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9 月 28 日，华工正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武汉新瑞创科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2023 年 10 月 30 日，华工正源的股东华工科技做出决议，同意华工正源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新瑞创科 100%股权事宜进行表决。

（3）2024 年 10 月 24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联评报字[2024]第 1255 号”《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武汉新瑞创科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新瑞创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911.74 万元。2024 年 10 月 29 日，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办理完毕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4）2024 年 10 月 31 日，华工正源将新瑞创科的 100%股权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出售。

（5）2024 年 11 月 15 日，云岭光电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购买武汉新瑞创科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向华工正源购买其拟转让的新瑞创科的 100%股权，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6）2024 年 11 月 26 日，云岭光电向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摘牌并缴纳保证金 800.00 万元。

（7）2024 年 11 月 28 日，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云岭光电以 8,912.00 万元报价摘牌。

（8）2024 年 12 月 6 日，华工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华工正源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新瑞创科的 100%股权。

(9) 2024 年 12 月 7 日，华工科技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与《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对本次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公告。

(10) 2024 年 12 月 11 日，华工正源与云岭光电签署《关于武汉新瑞创科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云岭有限以 8,912,00 万元对价受让华工正源挂牌转让的新瑞创科 100%股权。

(11) 2024 年 12 月 20 日，云岭光电向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价款 8,912.00 万元，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书。

(12) 2024 年 12 月 25 日，新瑞创科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登记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相关计划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在报告期内以现金的方式收购华工正源持有的新瑞创科 100%股权。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进行中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GRANDWAY

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三会文件，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已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比照制定挂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关于基础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GRANDWAY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研发中心（芯片研发部、芯片工艺部、封装技术部等）、制造中心（芯片制造部、封装制造部、设备管理部等）、综合管理部、销售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 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2025年7月10日、2025年7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予以相应修订。

2025年7月10日、2025年7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根据《治理规则》以及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及新制定了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自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制定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的制定与近两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公司最近两年“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制定完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的制定与近两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3.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两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验查相关“三会”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董事9名（其中职工董事1名）、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副总经理5名，公司未设置监事。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3年，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3”。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查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相关协议约定（如有）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瑕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和公司的陈述、相关公安机关¹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和公司的陈述及承诺、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查询日



GRANDWAY

¹ 包括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分局、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深圳市公安局、北京市公安局、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分局、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期：2025年8月6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熊文兼任武汉鑫威源的董事，公司董事何涛对外投资持有上海阿米芯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米芯光”）股权。本所律师认为董事熊文、何涛上述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形，不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具体原因如下：

1. 武汉鑫威源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关系

武汉鑫威源的主营业务为氮化镓半导体激光器相关材料、芯片、封装等的设计与开发，以及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应用于激光显示领域，如激光电视、激光投影仪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为光通信芯片、封装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产品应用于光通信领域。

因此，武汉鑫威源与公司的产品不存在替代性，不属于同类业务。

2. 阿米芯光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关系

阿米芯光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电芯片的设计，并不具有芯片的生产、封装、测试能力。而公司采取IDM模式，包括光芯片的设计、制造、封装和测试的垂直整合全环节，相较于芯片设计公司，技术门槛更高、投入资金更多。此外，光芯片与电芯片虽然同属于半导体芯片领域，但两者功能完全不同，不具备替代性。

因此，阿米芯光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相同，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关系。

3. 董事熊文及何涛的对外任职及对外投资已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审议通过

《公司法》184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熊文、何涛的聘任程序，并对熊文、何涛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进行了审议，并由股东会按照相关规定及决策程序选举聘任熊文、何涛作为公司董事。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日，公司的董事为熊文、龙浩、蒋宁、何涛、刘立刚、陈志标、王宗军、罗娇、傅孝思，其中王宗军、罗娇、傅孝思为独立董事，熊文为董事长。

2025年7月25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熊文、龙浩、何涛、刘立刚、陈志标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宗军、罗娇、傅孝思为公司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韩宇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熊文为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为熊文、龙浩、何涛、刘立刚、陈志标、王宗军、罗娇、傅孝思、韩宇，其中熊文为董事长。

2. 监事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日，公司的监事为韩宇、孙永昊、董骏，其中韩宇为监事会主席。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傅孝思、罗娇、韩宇；其中傅孝思为主任委员和召集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设置监事会和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龙浩为总经理，Bin Liu、Henghua Deng、刘立刚、陈志标为公司副总经理，安欣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璧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龙浩为总经理，Bin Liu、刘立刚、陈志标、Henghua Deng、安欣为公司副总经理，金璧为公司财务总监，安欣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龙浩任总经理，Bin Liu、刘立刚、陈志标、Henghua Deng、安欣任副总经理，安欣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金璧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消监事会和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公司）、25%（新瑞创科）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及云岭有限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公司及云岭有限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34200423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2023年9月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该增值税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云岭有限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及其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及云岭有限在报告期内所享



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公司及云岭有限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万元）	2024 年度（万元）	2023 年度（万元）
政府补助	1,032.76	1,795.18	2,291.18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云岭有限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武汉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出具的《武汉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https://hubei.chinatax.gov.cn/>）等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取得的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
- 2.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陈述，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公司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所颁发编号为“CN22/00004517”的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15，范围覆盖半导体激光器和探测器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自2022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公司现持有登记编号为“91420100MA4KXM9MXK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产业园正源光子产业园内2幢1层1-5号（芯片车间），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长城园路2号武汉奥新科技1号厂房101室（封装车间）”，有效期自2024年10月30日起至2029年10月29日。

根据公司的陈述、武汉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出具的《武汉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湖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hubei.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陈述以及提供的认证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证名称及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	颁发主体
1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2/0000377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TL 9000-H R6.3/R5.7 & ISO 9001:2015，范围覆盖半导体激光器和探测器的设计和制造	2022.11.04-2025.11.03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2/000045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45001:2018，范围覆盖半导体激光器和探测器的设计和制造	2022.12.20-2025.12.19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公司	防静电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2/00003416)	防静电管理体系符合 ANSI/ESD S20.20-2021，范围覆盖半导体激光器和探测器的设计和制造	2022.12.13-2025.12.1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持有人	认证名称及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	颁发主体
4	公司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评定证书（AIITRE- 00725IIIMS0432102 ）	与 A 级新型能力对应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符合 GB/T 23001-2017《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要求》及 GB/T 23006-2022《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新型能力分级要求》，范围覆盖与价值创造的过程有关的 A 级高效的生产制程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2025.05.20- 2028.05.19	北京赛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陈述、武汉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出具的《武汉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hubei.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陈述、武汉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出具的《武汉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湖北省应急管理厅（<https://yjtl.hubei.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8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验《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



GRANDWAY

[//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 (<http://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武汉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出具的《武汉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版）》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非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相关情况

1.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较为分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 21.7382%（峰创为源）、14.0909%（华工投资）、5.1301%（东莞达诺）。

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 30% 以上的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此，公司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单独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控制公司过半数表决权，无单一股东可以基于其所持表决权股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六/（二）/4”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实施任何可能约束多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本公司的行为。

（2）公司无单一股东实现对董事会控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主体	提名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熊文	华工投资	14.0909%
龙浩	峰创为源	21.7382%
陈志标	峰创为源	21.7382%
刘立刚	峰创为源	21.7382%
何涛	嘉兴为真	4.8662%
傅孝思	董事会	-
王宗军	董事会	-
罗娇	董事会	-
韩宇	职工董事	-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因此，任何一名股东提名的董事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董事会。因此，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多数的情形，也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取得控制董事会或管理层权利的情形。

（3）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决策情况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报告期内三会文件，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建立了“三会”且运行规范、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各部门独立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各股东在过往决策中能够就公司发展规划、主营业务和公司策略等问题达成一致。不存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由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或其他任何主体控制，或对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产生依赖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及/或经股东会表决选举的董事经充分讨论后作出决议确定；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基于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或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席位单独决定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审议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24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可以基于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或取得控制董事会或管理层权利、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的情况。

2. 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且运行规范、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各部门独立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各股东在过往决策中能够就公司发展规划、主营业务和公司策略等问题达成一致。不存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由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或其他任何主体控制，或对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产生依赖的情况。

3. 相关股东采取的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相关措施

（1）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其充分认可尊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状，未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其他涉及提名权、投票权的协议安排，未单独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或与其他股东形成共同控制公司的关系，且在公司挂牌完成后60个月内，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或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2)除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股东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自愿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果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自公司挂牌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8	社会保险	260	28	90.28%
		住房公积金	256	32	88.8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61	社会保险	333	28	92.24%
		住房公积金	329	32	91.14%
2025 年 5 月 31 日	371	社会保险	339	32	91.37%
		住房公积金	332	39	89.49%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社保缴纳人数为 339 人,缴纳比例为 91.37%,尚有 33 人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332 人,缴纳比例为 89.49%。

部分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缴纳;(2)关系未转接员工,在外单位缴纳,转接后由公司缴纳;(3)新员工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社保、公积金系统增员时间导致当月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公司已在相关问题解决后为其正常缴纳社保、公积金。

2. 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武汉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出具的《武汉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版）》，并经查询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的超产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备案证、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节能报告，公司进行了投资项目扩建备案，取得了能够涵盖现有产能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办理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以及完成了环保验收。同时，根据武汉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出具的《武汉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版）》，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取得和完成了能够涵盖现有产能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及环保验收手续。

（四）公司股权/股份代持情形

1. 峰创为源代持情况



GRANDWAY

2018年1月17日，华工投资、刘立刚、龙浩、陈志标、Li Xiao（Henghua Deng 配偶）、Henghua Deng、Shulan Bi（冯国进配偶）、冯国进、极目视觉、嘉兴为真、深圳国富签署了《关于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协议约定由龙浩、陈志标、Henghua Deng、冯国进作为技术团队设立峰创为源，峰创为源设立后与华工投资、极目视觉、嘉兴为真、深圳国富共同投资设立云岭有限。各方为加快云岭有限的设立进度以及满足云岭有限后续发展需求，在《投资协议》中对峰创为源的合伙份额进行了预留安排，因而导致峰创为源的合伙人存在代持安排。

峰创为源历次合伙份额变动过程中的代持形成、调整及解除情况如下：

（1）刘立刚代持预留份额

① 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过程

2017年12月19日，刘立刚、龙浩、陈志标共同设立峰创为源，其中刘立刚认缴峰创为源 36,343,156 元出资额。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刘立刚持有的峰创为源 36,343,156 元合伙份额均非其实际持有，而为给未来技术人员预留的合伙份额 9,613,124 元以及预留给技术团队享有的业绩认缴权利份额 26,730,032 元（根据在满足《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技术团队可以 1 元每合伙份额的价格认购刘立刚所持有的预留业绩认缴份额）。

自峰创为源成立后至代持解除前，刘立刚持有峰创为源合伙份额的实际持有及出资情况一直如下：

序号	名义持有人	代持预留份额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1	刘立刚	未来技术人员预留份额	9,613,124
2		技术团队业绩认缴权利份额	26,730,032
合计		36,343,156	

¹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业绩认缴权利符合以下几种情形均可行权：（1）在行权期内，以自有合法资金，在任意时间均可进行行权；（2）技术团队行使《投资协议》第五十条约定的优先出售权时，应当行权。技术团队应当在获得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5 日内完成行权；（3）在行权期内，公司如根据业绩考核方案确定给予技术团队业绩奖励，则技术团队应当在获得奖励款项之日起 5 日内完成行权。技术团队每一次行权的业绩认缴权利份额数量可以为其享有的全部份额也可以为部分份额。

② 代持解除的过程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峰创为源的工商档案及相关资料、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2020 年 3 月，云岭有限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了《关于公司核心团队股权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及全体股东结合公司成立后经营发展情况，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增强团队的稳定性和公司的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公司及全体股东决定对预留合伙份额进行分配：决定将刘立刚代持的预留给未来技术人员的 961.3124 万元合伙份额以及预留给技术团队的 2,673.0032 万元业绩认缴权利份额，向技术团队进行分配。

根据预留合伙份额的分配方案，刘立刚向 Bin Liu 转让峰创为源的 182.3951 万元合伙份额、向冯国进转让峰创为源的 699.538 万元合伙份额、向 Henghua Deng 转让峰创为源的 592.4072 万元合伙份额、向陈志标转让峰创为源的 633.0881 万元合伙份额、向龙浩转让峰创为源的 1,483.1723 万元合伙份额。2020 年 3 月 31 日，刘立刚已分别与各受让方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2020 年 9 月 28 日，峰创为源办理完成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刘立刚的合伙份额代持已经彻底解除。

(2) 龙浩代HenghuaDeng、冯国进持有合伙份额

① 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过程

2017 年 12 月 19 日，刘立刚、龙浩、陈志标共同设立峰创为源，其中龙浩认缴峰创为源 30,959,555 元出资额。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龙浩所持有份额中包括为 Henghua Deng 预留的 8,170,934 元合伙份额以及为冯国进预留的 6,144,128 元合伙份额。自峰创为源成立时，龙浩持有峰创为源合伙份额的实际持有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元）
1	龙浩	龙浩	16,644,493
2		Henghua Deng	8,170,934
3		冯国进	6,144,128
合计			30,959,555



② 龙浩与冯国进代持解除过程

2019年7月，龙浩向 ShuLan Bi（冯国进配偶）转让峰创为源的 6,144,128 元合伙份额。2019年4月28日，龙浩与 ShuLan Bi 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2019年7月18日，峰创为源办理完成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019年10月，ShuLan Bi 向冯国进转让峰创为源的 6,144,128 元合伙份额。2019年10月23日，ShuLan Bi 与冯国进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2019年10月25日，峰创为源办理完成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冯国进的合伙份额代持已经彻底解除。

③ 龙浩与 Henghua Deng 代持解除过程

2019年6月，龙浩向 Li Xiao（Henghua Deng 配偶）转让峰创为源的 8,170,934 元合伙份额。2019年5月10日，龙浩与 Li Xiao 签署了《武汉峰创为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2019年6月3日，峰创为源办理完成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019年11月，因引入核心高管 Bin Liu，核心团队内部对合伙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其中，龙浩向 Li Xiao 转让峰创为源的 274,189 元合伙份额。2019年11月20日，龙浩与 Li Xiao 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2019年11月22日，峰创为源办理完成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转让完成后，Li Xiao 合计持有 8,445,123 元合伙份额。

2020年9月，Li Xiao 向其配偶 Henghua Deng 转让峰创为源的 8,445,123 元合伙份额。2020年3月31日，Li Xiao 与 Henghua Deng 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2020年9月12日，峰创为源办理完成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Henghua Deng 的合伙份额代持已经彻底解除。

（3）龙浩代Henghua Deng、Bin Liu持有合伙份额

① 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过程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峰创为源的工商档案及相关资料、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峰创为源合伙人因履行实缴出资义



务存在资金需求，拟出售部分公司股权。峰创为源各合伙人共同设立菏泽众云作为专项持股平台以受让峰创为源所持有云岭有限部分股权，合伙人在菏泽众云出资比例与在峰创为源出资比例一致，菏泽众云设立后各合伙人对应在峰创为源减资，菏泽众云受让峰创为源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后，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外部投资者出售，各合伙人以取得的转让收益履行对峰创为源的实缴出资义务。

为避免 Henghua Deng 及 Bin Liu 的外籍身份影响菏泽众云的设立进度，由龙浩代 Henghua Deng 认缴菏泽众云出资 3,004,050 元合伙份额，及代 Bin Liu 认缴菏泽众云出资 672,120 元合伙份额。因此，分配刘立刚代持预留出资份额时，将应分配给 Henghua Deng 的 3,004,050 元合伙份额与 Bin Liu 的 672,120 元合伙份额预先分配给龙浩，由龙浩先代为持有并在峰创为源后续减资时直接代 Henghua Deng 及 Bin Liu 减资。

2020 年 9 月，峰创为源合伙人根据预留合伙份额的分配方案完成合伙份额转让后，龙浩持有峰创为源合伙份额的实际持有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元）
1	龙浩	龙浩	25,606,532
2		Henghua Deng	3,004,050
3		BIN LIU	672,120
合计			29,282,702

② 代持解除的过程

2020 年 12 月，峰创为源减少 1,257.2274 万元合伙份额，其中龙浩减少 8,090,212 元合伙份额（含代 Henghua Deng 持有的 3,004,050 元合伙份额与代 Bin Liu 持有的 672,120 元合伙份额）。2020 年 12 月 14 日，峰创为源办理完成了本次减少合伙份额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减少合伙份额后，龙浩、Henghua Deng、Bin Liu 的合伙份额代持已经彻底解除。

至此，峰创为源合伙人间委托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峰创为源的合伙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峰创为源合伙份额的情形，峰创为源合伙份额的实际持有及出资情况与上述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代持情况已解除，不存在纠纷，上述代持情况对公司



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菏泽众云代持情况

（1）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过程

2020年10月22日，龙浩与冯国进、陈志标、刘立刚共同出资设立菏泽众云。龙浩认缴的菏泽众云8,090,212元中，包括代Henghua Deng认缴并持有的3,004,050元出资份额，与代Bin Liu认缴并持有的672,120元出资份额。本次代持的原因具体请见“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四）公司股权/股份代持情形/1. 峰创为源代持情况/（3）龙浩代Henghua Deng、Bin Liu持有合伙份额”。

（2）股权代持解除的过程

2021年6月，菏泽众云将其所持云岭有限2.4656%的股权（对应628.6137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东莞华耀，将其所持云岭有限2.4656%的股权（对应628.6137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东莞华晖，转让价格均为37,025,346.93元。2021年6月28日，云岭有限完成本次转股的工商变更手续。菏泽众云各合伙人分配取得转让收益及缴纳相应税款后，完成了对峰创为源全部认缴出资额的实缴出资。2023年2月24日，菏泽众云办理完毕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代持已解除，不存在纠纷，上述代持情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泽森汇盈代持情况

（1）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过程

2021年8月25日，胡艳华与蒋岚、蔡小玉、刘刚、王军、黄发东、杨军霞、李琨、阮红共同出资设立泽森汇盈，其中胡艳华认缴出资250.69万元。胡艳华对泽森汇盈的出资款全部来源于喻杭，胡艳华实际系接受喻杭委托，代喻杭认缴泽森汇盈出资额并代为持有合伙份额，泽森汇盈的250.69万元实缴出资义务亦实际由喻杭实际履行。

2023年10月7日，泽森汇盈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减少泽森汇盈出资额，其中胡艳华认缴出资额减少至179.02万元。2023年10月8日，泽森汇盈办理完毕



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年9月，胡艳华受让取得蒋岚持有的泽森汇盈1,287.29万元合伙份额。2023年12月18日，泽森汇盈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胡艳华实际系接受喻杭委托，代喻杭受让取得蒋岚持有的泽森汇盈出资额并代为继续持有合伙份额，应付蒋岚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实际亦由喻杭先支付给胡艳华后，由胡艳华代为支付给蒋岚。

上述减资、份额转让完成后，胡艳华代喻杭合计持有泽森汇盈1,466.31万元合伙份额。本次股权代持的原因为，喻杭与胡艳华为亲属关系，因为喻杭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并时常位于境外，为了便捷办理工商手续办理，因此委托由胡艳华代持。

（2）股权代持解除的过程

2024年11月15日，胡艳华与喻杭签署了《关于武汉泽森汇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胡艳华将持有泽森汇盈的1,466.31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了喻杭。因转让合伙份额实际系胡艳华代喻杭持有，喻杭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2024年12月4日，泽森汇盈办理完成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至此，胡艳华与喻杭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代持已解除，不存在纠纷，上述代持情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东莞达诺代持情况

（1）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过程

2021年7月2日，李春月与陈杏玉、陈舟、罗向琴共同设立了东莞达诺，其中李春月认缴出资1,820万元。

2021年8月，东莞达诺出资额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李春月认缴出资1,972万元。2021年8月17日，东莞达诺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年11月，陈舟将东莞达诺的1,179.13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李春月。2021年11月17日，东莞达诺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李春月认缴东莞达诺的4,971.13万元合伙份额。李春月认缴的东莞达诺合伙份额，全部为代第三方认缴及持有，所代持合伙份额的实



缴出资义务亦由第三方实际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份额 (万元)	被代持人类型/ 身份	代持原因
1	李春月	东莞华耀	4,024.19	私募基金、公司直接股东	为减少东莞达诺合伙人数量，便于管理，因此委托李春月代持
2		深圳市森林聚盈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54	胡珮莹等 12 名自然人设立的持股平台	
3		深圳市财富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39	柯宜武等 5 名自然人设立的持股平台	

（2） 股权代持解除的过程

经核查，东莞达诺对上述代持行为进行了清理规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代持行为均已解除，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解除方式	解除时间
1	李春月	东莞华耀	代持人向被代持人无偿转让全部代持份额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		深圳市森林聚盈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持人向被代持人无偿转让全部代持份额	2024 年 12 月 11 日
3		深圳市财富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持人向被代持人无偿转让全部代持份额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代持已解除，不存在纠纷，上述代持情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 深圳海格代持情况

（1）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过程

2019 年 8 月，深圳海格原股东李莹将持有深圳海格的 3.57 万元注册资本（均未实缴）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新创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创投”），同时四川新创投认购深圳海格新增的 396.43 万元注册资本。2019 年 8 月 5 日，深圳海格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四川新创投合计认缴深圳海格 400 万元注册资本。四川新创投持有的深圳海格股权，全部为代第三方认缴及持有，所代持股权的实缴出资义务亦由第三方实际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被代持人类型/ 身份	代持原因
1	四川新 创投	李科漫	170.00	自然人投资者	为了减少深圳海格层面股东人数，方便公司治理，因此委托四川新创投代持
2		喻震	130.00	自然人投资者	
3		凌锋	100.00	自然人投资者	

（2） 股权代持解除的过程

经核查，深圳海格对上述代持行为进行了清理规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代持行为均已解除，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解除方式	解除时间
1	四川新创 投投资有 限责任公 司	李科漫	代持人向被代持人无偿转让全部代持深圳海格股权	2024 年 6 月 6 日
2		喻震	代持人向被代持人无偿转让全部代持深圳海格股权	2024 年 6 月 6 日
3		凌锋	代持人向被代持人无偿转让全部代持深圳海格股权	2024 年 6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代持已解除，不存在纠纷，上述代持情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 刘彦兰代持情况

（1）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过程

2019 年 7 月，深圳国富持有云岭有限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未实缴）以 1.5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彦兰，并约定刘彦兰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云岭有限，以完成其所取得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

刘彦兰受让取得的云岭有限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7,134,933 元注册资本系代段孟佳认购并代其持有、2,400,000 元注册资本系代许军认购并代其持有、2,340,000 元注册资本系代刘京华认购并代其持有。刘彦兰所代持股权的实缴出资义务亦由段孟佳、许军、刘京华分别实际履行。刘彦兰的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被代持人类型/ 身份	代持原因
1	刘彦兰	段孟佳	713.49	自然人投资者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熟识，且代持人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入股云岭光电亦系代持人介绍
2		许军	240.00	自然人投资者	
3		刘京华	234.00	自然人投资者	

（2） 股权代持解除的过程

经核查，刘彦兰对上述代持行为进行了清理规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代持行为均已解除，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2025 年 2 月 8 日，段孟佳、许军与刘京华共同出资设立了武汉锋泽，段孟佳、许军与刘京华持有武汉锋泽的财产份额比例与其持有实际云岭光电的股份相对比例一致。2025 年 2 月 10 日，刘彦兰与段孟佳、许军、刘京华、武汉锋泽签署《股份转让及代持解除协议》，刘彦兰将代为持有的云岭光电合计 1,187.49 万股无偿转让予武汉锋泽。至此，刘彦兰与段孟佳、许军与刘京华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代持已解除，不存在纠纷，上述代持情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关于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他替代性文件

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股东中含有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由国资监管机构以外的机构监管的公司以及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的子公司，可提供相关监管机构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或经其盖章的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股东中存在为其提供做市服务的国有做市商的，暂不要求提供该类股东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



件。”

公司国有股东华工投资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武汉商贸，武汉商贸为经《市国资委关于成立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武国资委[1994]002 号文）批准，由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1994 年设立的国有资本营运机构，因此华工投资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的子公司。

2021 年 6 月，武汉商贸出具了《关于华工科技及下属企业国有产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武商贸投〔2021〕80 号），规定“根据市国资委意见，因华工科技控股股东国恒基金已按《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规〔2020〕2 号）办理国有权益登记，华工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暂不办理产权登记”。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进行管理，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企业产权登记。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国有股权由国资监管机构以外的机构监管的公司以及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的子公司，可提供相关监管机构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或经其盖章的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武汉商贸作为武汉国资委的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为出具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替代性文件的有权主体，其针对国恒基金及其下属企业的产权登记安排出具的《关于华工科技及下属企业国有产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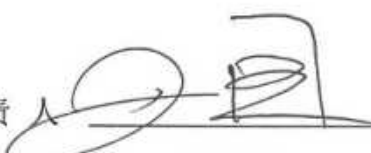
二十一、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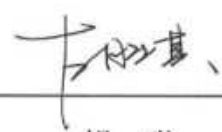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已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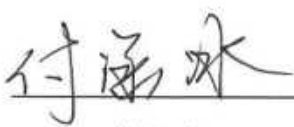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许桓铭


付涵冰

2025 年 8 月 15 日

附件一：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控制或任职对象名称	持股比例/担任职务/实际控制关系
1	熊文	公司董事长	武汉晶科泰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武汉鑫威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文持有 8.98%，并通过武汉晶科泰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 23.9335%的股权/董事长
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4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5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6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7			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8			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9			武汉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10			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11			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12			华工正源智能终端（孝感）有限公司	董事
13			浙江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14			深圳市华工赛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15			北京超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6			武汉华工博慧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董事
17	熊雄	公司董事长熊文的兄弟	湖北宏诺盛	熊雄配偶持股 45%/监事
18			武汉宏诺盛	熊雄配偶持股 45%/熊雄担任经理
19			武汉宏诺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熊雄的配偶持股 45%
20	龙浩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间接	睿杰耀芯	89.9967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其他 自然人股 东		
21	何涛	公司的董 事	北京和鼎科技有限公司	100%/执行董事、经理
22			北京东越再盛科贸有限公司	80%/监事
23			共青城为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北京为真管理咨询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40%/执行董事
25			共青城为真森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涛控制的企业
26			厦门为真高材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涛控制的企业
27			厦门为真高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涛控制的企业
28			嘉兴为真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涛控制的企业
29			北京鼎石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30			湖北迈特加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31	傅孝思	公司的独 立董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2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3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4			湖北众信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35			湖北定风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王宗军	公司的独 立董事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8	罗娇	公司的独 立董事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9			特雷西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0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1	安欣	公司的董 事会秘 书、副总 经理	芯光同辰	5.5804%/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秦轲	公司董事 会秘书、 副总经理 安欣的姐 妹的配偶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2%/董事长、总经理
43			深圳市博时同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深圳市众力扛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8%/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深圳市鼎力向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Siglent Technologies NA, Inc.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47			Siglent Technologies (M) Sdn.Bhd.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48			Siglent Technologies Germany GmbH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49			Siglen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50	刘小红	公司副总 经理 Bin Liu 的兄弟	江苏通月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附件二：公司关联自然人曾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控制或任职对象名称	持股比例/担任职务/实际控制关系
1	熊文	公司董事 长	武汉超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文曾担任董事长、监事孙永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武汉华工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武汉华中龙源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熊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武汉纳多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文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GRANDWAY

6			武汉华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文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深圳华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8			荆门华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9	龙浩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菏泽众云	董事、总经理龙浩曾持股 64.3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何涛	公司的董事	嘉兴为真创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何涛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深圳坤辰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何涛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巴州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何涛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傅孝思	公司的独立董事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孝思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湖北紫晶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傅孝思持有 92%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孝思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孝思曾担任财务总监
17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孝思曾担任独立董事
18			武汉依迅北斗时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孝思曾担任独立董事
19			内蒙古东立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孝思曾担任独立董事
20	刘彦兰	曾经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湖北融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0%。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21			武汉科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5%
22	蒋宁	公司曾经的董事	深圳市红禾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蒋宁间接控制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
51			博湖县红禾山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禾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2			博湖县红禾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禾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3			天津新禾食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禾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4		天津新禾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禾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
55		深圳市禾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禾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6		安吉禾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禾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
57		安吉番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禾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
58		浙江安吉红禾谷科技有限公司	蒋宁间接控制的企业/董事、经理
59		财瑞森林（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瑞森林”）	42.14%/总经理
60		深圳前海华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瑞森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深圳市众投二十三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华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深圳市众投二十五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华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3		韶关市森林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瑞森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4		深圳市财富宸红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瑞森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5		广州森林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瑞森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深圳财富森林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瑞森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7		深圳财富森林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瑞森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8		深圳市众投九十六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财富森林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9		深圳市众投八十三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财富森林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0		深圳市搜根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财富森林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1		深圳市森林华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财瑞森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2		韶关市森林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瑞森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GRANDWAY

73		深圳市财富宸红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瑞森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4		深圳市财富宸红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瑞森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5		韶关市国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瑞森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6		深圳市财富宸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瑞森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7		深圳财富森林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瑞森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8		深圳市富元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财瑞森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9		广州市财泮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瑞森林控股
80		深圳携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81		东莞市财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82		深圳市国富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83		深圳财富森林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84		深圳市森林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85		深圳市森林聚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86		深圳市众投六十八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财富森林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7		深圳市众投三十三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财富森林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8		广州市森林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瑞森林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9		广州市森林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瑞森林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0		深圳市宸瑞财务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财瑞森林曾持有 100% 股权
91		新疆天山众投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财瑞森林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2		安徽省合启达科技有限公司	蒋宁间接控制的企业，深圳市禾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ANDWAY

				司曾持股 99%，已于 2024 年 4 月退出
93			深圳市国富鼎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财瑞森林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4			新疆诺米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蒋宁曾控制的企业
95			韶关市森林锐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瑞森林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6			广东财汇森林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蒋宁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7			广州赋能润寓公寓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瑞森林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8			东莞市财汇森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财瑞森林曾持有 60% 股权
99			深圳市森林聚财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宁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0	白雪	蒋宁的配偶	深圳市锦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90%/执行董事、总经理
101			深圳市宸红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0%/执行董事、总经理
102	董骏	公司曾经的监事	广州市财润森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执行董事、经理
103			广州市森林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4			广州市森林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5			广州市森林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6			广州北骏贸易有限公司	100%/执行董事、经理
107			霍山县骏子服装店	经营
108			广州亮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执行事务合伙人
109			广州番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0			广州红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1			广州赋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2			广州市森林十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3			广州瀚荣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4	孙永昊	公司曾经的监事	武汉耦合医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115			武汉华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16			武汉润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武汉瑞源恒鑫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



				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7			武汉华工瑞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 武汉润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8			武汉瑞源同欣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执行事务合伙人
119			武汉瑞源恒鑫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20			武汉华工瑞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21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董事
122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123			武汉慧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GRANDWAY